



HUAX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9



2025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1
企業管治報告	1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6
董事會報告	62
獨立核數師報告	71
綜合全面收益表	75
綜合財務狀況表	76
綜合權益變動表	78
綜合現金流量表	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0
詞彙表	142
五年財務摘要	14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毅生先生 (主席)

鄭敏生先生

鄭加霖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雄先生

霍寶田先生

蔡肖文先生

審計委員會

劉國雄先生 (主席)

霍寶田先生

蔡肖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國雄先生 (主席)

霍寶田先生

蔡肖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鄭毅生先生 (主席)

鄭加霖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劉國雄先生

霍寶田先生

蔡肖文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委員會

鄭毅生先生 (主席)

鄭敏生先生

劉國雄先生

公司秘書

黎智峰先生

授權代表

鄭毅生先生

黎智峰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希仕廷律師行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19樓1906-07室

中國主要營運地點

中國廣東省

汕頭市萬吉工業區

萬吉北街4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記總處及過戶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站

<https://www.huaxihds.com.hk>

股份代號

1689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華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二零二五年回顧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148.85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4.0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收益增加3.5%，虧損收窄69.3%。

香煙包裝業務

二零二五年是中國「十四五」規劃的收官之年，傳統香煙包裝行業在市場總量維持穩定的背景下，經歷了顯著的結構性變化。受國家「總量控制、稍緊平衡」的宏觀政策影響，下游香煙市場的規模擴張已基本停滯，香煙市場競爭的核心轉為產品結構的高端化與品牌價值提升，促使傳統香煙包裝行業在競爭態勢、成本管控及發展模式上進行全面調整。

二零二五年，隨著香煙市場由「量增」轉向「質升」發展，香煙包裝行業競爭分化加劇，市場集中度持續提升，資源進一步向具備穩固客戶關係、綜合研發實力，並在高端防偽與環保材料方面提前佈局的大型包裝龍頭企業傾斜。與此同時，下游香煙製造企業的嚴格成本控制，與上游原材料（如紙張、鋁箔、油墨）的價格頻繁波動，令香煙包裝企業利潤空間兩頭受壓，日益收窄。

在此行業變革與激烈競爭的背景下，本集團香煙包裝業務的財務表現仍然保持韌性。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香煙包裝業務錄得收益140.59百萬港元，毛利率為30.3%，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分別增加6.0%及上升3.0個百分點。

環境治理業務

由於年內未有獲授新建造項目，環境治理業務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錄得收益8.2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減少25.1%（或2.77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隨著中央政府「一攬子化債」方案的全面落實，地方政府清理對企業歷史欠款的進程較去年顯著加快。年內，本集團通過與地方政府保持密切溝通，以折扣方式陸續收回了部分賬齡較長的工程款。

儘管地方政府財政仍然緊張，以及冗長的政府內部工程結算審批流程仍為我們構成持續挑戰，我們將保持積極主動且靈活的管理策略，盡力加快完成與地方政府的結算程序及工程項目的資金回籠，以減輕對公司營運所造成的影響。

展望未來

邁入二零二六年，中國的經濟與產業發展正式迎來「十五五」規劃的新週期。基於「十四五」奠定的發展基礎，以及近期全國人大會議所強化的政策信號，以高質量發展為核心、強調科技自立自強、加速綠色低碳轉型已成為確定不移的國家戰略。

對於傳統香煙包裝行業而言，這意味著二零二五年已顯現的結構性壓力將不僅延續，更會在國家戰略的驅動下深化、系統化，行業的競爭分化將進一步加劇。傳統香煙包裝的價值競爭將更趨白熱化，價格競爭亦將更激烈。在上游原材料價格（尤其是鋁箔）的波動下，本集團香煙包裝業務的利潤空間或將進一步受壓，從而對本集團未來的財務表現構成明確的挑戰。

面對此變局，本集團將繼續抱擁穩健營運、為客戶創造價值等核心原則，穩中求變。我們將一方面致力鞏固核心業務並提升競爭韌性，同時積極開拓新的增長機遇，致力實現本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的最大化。

致謝

最後，本人亦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的努力及貢獻，並感謝所有股東及合作夥伴的支持。

主席
鄭毅生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營運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香煙包裝業務及環境治理業務。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48,85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143,770,000港元增加約5,080,000港元或3.5%，以及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4,01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0,770,000港元減少約76,760,000港元或約69.3%。

香煙包裝業務

於本年度，香煙包裝業務的收入有所改善。香煙包裝業務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收入約為140,59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132,640,000港元增加7,950,000港元或6.0%。

下表載列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集團香煙包裝材料銷售收入明細：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內襯紙	81,871	58.3	86,877	65.5
接裝紙	35,021	24.9	31,132	23.5
框架紙	16,751	11.9	8,604	6.5
封簽紙	6,777	4.8	5,918	4.5
其他	166	0.1	105	0.0
總計	140,586	100.0	132,636	100.0

環境治理業務

由於本年度並無獲授新建設項目、已完工的現有建設項目已進入結算階段，以及來自河道生態管養的收入，環境治理業務錄得收入約8,26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11,030,000港元減少2,770,000港元或25.1%。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毛利為46,220,000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7,380,000港元），其中來自香煙包裝業務的毛利為42,560,000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36,260,000港元）、來自環境治理業務的毛利為3,660,000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毛損28,990,000港元）及來自其他業務的毛利約為零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11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為31.1%，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5.1%上升26.0個百分點。此乃主要由於(i)香煙包裝業務的毛利率有所提升；及(ii)環境治理業務的毛利轉虧為盈，原因在於已完工的建設項目已進入結算階段，因此本集團無需就維護該等項目而承擔額外成本。

香煙包裝業務的毛利率約為30.3%，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27.3%上升3.0個百分點。毛利率的提升主要由於本年度香煙包裝業務中較高利潤率產品的銷售額增加所致。

分銷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分銷成本約為1,05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1,000,000港元增加50,000港元。

行政費用

由於本年度成本得到有效控制，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行政費用約為33,560,000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41,230,000港元），減少18.6%或約7,670,000港元。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於本年度，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約為44,47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79,610,000港元減少約35,140,000港元。本年度減值虧損淨額主要乃由於環境治理業務中部份客戶的長期逾期狀況，採用了較高的預期虧損率所致。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約為1,520,000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其他虧損淨額5,16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香港及中國大陸證券市場均好轉，但被本年度投資物業減值虧損1,8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抵銷所致。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約250,000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730,000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淨額約4,780,000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公平值虧損淨額5,620,000港元）。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收入／（成本）淨額主要包括若干非衍生理財產品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以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於本年度的融資收入淨額約為500,000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融資成本淨額11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3,230,000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所得稅抵免8,93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4,01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0,770,000港元減少約76,760,000港元或約69.3%。

股息

鑑於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證券投資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態度進行證券投資，旨在追求中長期增長的同時，亦把握市場波動期間的短期機會。本集團將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內，以維持資金管理的靈活性，並為股東提供合理的回報。

本集團主要專注於投資於香港、中國大陸及美國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股票（包括涵蓋各類行業、指數或商品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以實現多元化並降低風險。本集團採用風險意識型策略管理投資，若投資組合按成本計價的價值出現持續虧損超過25%，將觸發董事會進行即時檢討。本集團僅投資於具有充裕市值及交易流動性的上市股票，並須受以下限制所規限：(i)單一行業的投資額不得超過投資組合總價值的50%；及(ii)單一證券（廣泛指數型ETF除外）的投資額不得超過30%。衍生品（例如買入看跌期權及期權盈透策略）僅可用於對沖目的，以防範市場大幅下跌，不得用於可能導致無限虧損的投機活動（例如賣空及裸空交易）。本集團亦要求投資組合須保持足夠的靈活性與流動性，以應對市場變化及新興機會，並確保本集團的正常營運資金需求得以滿足。所有投資資金必須完全來自經董事會批准的內部資金。

董事會負責對投資進行整體監督，以及管治、合規及證券投資政策的批准。投資策略的執行、投資組合內交易的管理與執行以及委派予指定人員存置適當記錄，該等人員負責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投資組合的表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組合包括在香港、中國大陸及美國上市的股本證券，以及指數期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組合的公平值為11,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6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來自投資組合的淨收益約為5,030,000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淨虧損4,900,000港元），其中包含因正常市場波動導致的公平值變動收益4,780,000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虧損5,62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投資組合如下：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其他股本證券 (附註1)		919		1,236
於中國大陸上市的股本證券				
聯泰環保 (603797)	850,000	4,395	1,260,972	5,447
天際股份 (002759)	–	–	350,000	3,315
平安保險 (601318)		3,786		2,843
其他股本證券 (附註2)		–		320
於美國上市的股本證券				
NVIDIA Corp (NDVA)	314	456		–
Tesla Inc (TSLA)	79	276		–
Microsoft Corp (MSFT)	68	256		–
Meta Platforms Inc (META)	48	247		–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BABA)	208	237		–
其他股本證券 (附註3)		922		–
美國指數期權		6		–
		11,500		13,161

附註：

- (1) 其他上市股本證券包括於香港上市的1隻股本證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隻)。
- (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上市股本證券包括於中國大陸上市的2隻股本證券。
- (3) 其他上市股本證券包括於美國上市的37隻股本證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169,820,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610,000港元)，營運資金盈餘為98,490,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41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結餘總額約為87,950,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370,000港元)，包括受限制銀行現金42,860,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550,000港元)，全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 以人民幣計值，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45,090,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830,000港元)，其中40,440,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230,000港元) 以人民幣計值及180,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港元) 以美元計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現金流量：

	二零二五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894	17,19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69	12,08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510)	(14,5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7,353	14,74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26	12,341
匯率變動影響	1,905	(1,26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084	25,826

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及銀行借貸。本集團透過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狀況、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款契約的情況，以及與主要銀行長期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以確保本集團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需要。

借貸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10,260,000港元包括以人民幣計值的固定利率借貸，乃由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按年利率3.70%計息並於一年內到期。

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借款淨額按借款加租賃負債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加上借款淨額計算。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現金盈餘淨額，故概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大陸的交易主要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進行，而本集團主要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亦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主要就以港元計值的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應收貿易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以及租賃負債而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當前並無制定有關外匯風險的對沖政策。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2,650,000港元，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二零二四財政年度：5,82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放現金存款約42,8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550,000港元），其中存款42,1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9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抵押品，以及存款6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0,000港元）作為履約保函保證金，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有關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相同）。

重大投資活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活動（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相同）。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未授權任何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的計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未來展望及前景

展望未來，隨著國家於「十五五規劃」週期內推行強調技術自主並加速綠色低碳轉型的高質量發展戰略，香煙包裝業務及環境治理業務仍將面臨挑戰。

香煙包裝業務仍然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我們將繼續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保持良好的聲譽，同時積極尋求新客戶以擴大我們於香煙包裝材料市場的份額。

鑑於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依然緊張，預期環境治理業務在不久的將來仍將面臨挑戰，獲授予新的生態修復項目的機率將仍然偏低。

為應對該等挑戰，本集團將堅守審慎經營與為客戶創造價值的核心理念。我們將鞏固核心業務、增強競爭韌性，並積極尋求新增長動能，將本公司及股東的長期價值最大化。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及香港合共僱用247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8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福利）為33,980,000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36,400,000港元）。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其乃根據僱員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並將持續參考薪金水平及組合以及整體市況予以檢討。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享有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供款、僱員公積金計劃及酌情獎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鄭毅生先生，65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調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鄭先生為本公司創辦人，於包裝材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一九九二年起，彼一直擔任汕頭信達董事，並自一九九七年起擔任我們的主席。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獲授亞洲知識管理學院院士。鄭先生為執行董事鄭敏生先生的胞兄及本集團項目經理鄭曉霖先生及執行董事鄭加霖女士的父親。

鄭敏生先生，62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且擔任本集團的副總經理。彼亦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鄭先生於包裝材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一九九二年起，彼一直擔任汕頭信達的董事及副總經理，負責原材料採購、生產管理及品質監控。鄭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鄭毅生先生的胞弟及本集團項目經理鄭曉霖先生及執行董事鄭加霖女士的叔叔。

鄭加霖女士，31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及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墨爾本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女士曾就職於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並擁有逾8年的風險管理經驗。鄭女士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集團行政總裁鄭毅生先生的女兒、本集團項目經理鄭曉霖先生的妹妹及執行董事鄭敏生先生的侄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雄先生，79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並為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劉先生持有查爾斯達爾文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持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破產文憑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頒發的國際商業估值行政人員文憑。彼於財務會計、核數、稅務、公司秘書事務及企業融資領域具有廣泛經驗，尤其擅長合併、收購及企業重組方面。劉先生現任慧源同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寶田先生，66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霍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為香港高等法院執業律師及霍寶田律師行的首席律師。霍先生擁有逾20年從事一般律師業務的豐富經驗，且非常熟悉商業法律。彼過往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曾擔任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8）的執行董事及主席。

蔡肖文先生，53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蔡先生持有華僑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西南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獲得香港大學普通法碩士學位。蔡先生亦獲得澳門科技大學法學（訴訟法學專業）博士學位。蔡先生在中國獲得律師資格。彼曾任宜華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宜華集團」）的副總裁及風險控制董事。宜華集團為宜華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600978）及宜華健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000150）之控股股東。目前，蔡先生為中國執業律師、汕頭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暨南大學法學碩士生導師及廣東工業大學政法學院導師。

高級管理層

李志勇先生，64歲，為汕頭信達的副總經理。李先生自一九九五年九月起任職於本集團，負責所有營銷活動。李先生畢業於汕頭市商業局職工業餘中學。

李燦澄先生，45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汕頭信達廠長，負責接裝紙加工、印刷及包裝製造。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曾出任汕頭市兆華電業有限公司繪圖設計師。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修畢華南理工大學開辦的經濟管理課程，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中級經濟師（人力資源管理）資格證書。

鄭曉霖先生，37歲，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公司秘書，並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擔任本集團項目經理。彼之主要職責包括參與本公司戰略規劃、管理日常運營、監督本公司承接的各個項目及評估關鍵績效指標。鄭先生二零一一年於澳洲墨爾本大學獲得商業及媒體與傳播雙學士學位，並於美國馬薩諸塞州伍斯特理工學院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鄭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集團行政總裁鄭毅生先生的兒子、執行董事鄭加霖女士的胞兄及執行董事鄭敏生先生的侄子。

唐金海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汕頭信達的財務總監，現為本集團中國區域財務總監。唐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前稱華中理工大學）。唐先生為於廣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的中國註冊會計師，於審計工作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及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7年經驗。

黎智峰先生，45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秘書及授權代表。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持有會計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黎先生於核數、會計、財務管理、企業融資、併購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黎先生曾於多間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於多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經理、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文化

華禧秉承「誠信、和諧、卓越」作為其核心企業文化價值觀，竭誠為廣大客戶提供卓越的產品品質和優質服務。本公司願景詳情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一節。

企業管治常規

因董事會認為有效管治對維持本集團競爭力及其健康增長而言屬必要，本集團致力於貫徹及維持最適合業務需求及權益持有人最佳利益的高標準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原則。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及在適當時，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惟下列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鄭毅生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集團行政總裁。鑒於本公司的業務規模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乃交由高級行政人員及部門主管負責，且重大決策乃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不會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權力及職權失衡。

守則條文第C.5.1條

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應定期召開會議，且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大致每季度舉行一次。於本年度，董事會僅舉行兩次定期會議，以檢討及討論本公司的全年及中期業績。由於本公司並無公佈季度業績，董事會認為舉行季度會議並無必要。然而，董事會會在需要就特定事項作出董事會層面決定及其他情況下召開會議。除上述兩次董事會定期會議外，董事會於本年度額外舉行了兩次董事會會議，討論提名委員會一名女性成員的任命及處理其他業務事宜。

守則條文第D.1.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D.1.2條，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交每月報告，就本公司績效、狀況及前景作出中肯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詳情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的職責。於本年度，由於全體執行董事均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並完全得悉本公司的績效、狀況及前景，故本公司管理層未有按守則條文第D.1.2條規定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交每月報告。管理層於董事會定期會議前向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定期更新資料，以便就本公司績效、狀況及前景作出中肯及易於理解的評估。此外，管理層已適時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績效、狀況及前景任何重大變動的更新資料，以及有關提交董事會事宜的詳細背景或說明資料。

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狀況，並作出任何必要的修訂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的任期及現行委任期限如下：

董事姓名	委任日期	任期	現行委任期限
執行董事			
鄭毅生先生 (董事會主席)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13年	附註(i)
鄭敏生先生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13年	附註(i)
鄭加霖女士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1年	附註(i)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雄先生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13年	附註(ii)
霍寶田先生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13年	附註(ii)
蔡尚文先生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6年	附註(ii)

附註：

- (i) 與本公司並無特定服務任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
- (ii) 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計三年，彼等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於其後舉行的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須受其中所載條文之提前終止及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所限，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

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兼具重要而廣泛多元之業務及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讓董事會可充分有效管理本公司業務。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表明了彼等擁有多元化之技能、經驗及資歷。

董事會職務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性決定及表現，並透過指導及監管事務，集體負責促使本公司成功。實際上，董事會負責就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作出決策，包括批准及監控所有政策事宜；製訂目標、年度預算及整體策略；以及重大交易（特別是有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委任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及其他重大財務與營運事宜。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授權高級行政人員負責，彼等之職責包括執行董事會的決定，以及按照經董事會批准的管理策略及計劃，就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及管理作出協調及給予指示。上述高級行政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得董事會批准，而董事會履行職責時得到上述高級行政人員的全面支援。

全體董事可全面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於有需要時獲取專業顧問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本公司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建立相關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和建議，並每年對該等機制進行檢討。各董事均有權就履行其職責而尋求合理需要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當董事希望尋求該等獨立專業意見時，公司秘書將作出必要安排。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使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獲彌償因公司活動而產生的責任。保障範圍每年均會作檢討。

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鄭毅生先生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策略及管理，並確保董事會妥善運作。彼亦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包括實施本集團的策略及作出日常決策。

本集團副總經理鄭敏生先生負責管理香煙包裝業務的營運，包括採購、生產管理及質量控制。

執行董事鄭加霖女士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行政職能。

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於本集團業務之管理。彼等皆為專業人士，在會計、財務管理、法律及商界積累豐富專業經驗。彼等所具備之處事技巧及商業經驗，對本公司未來發展作出寶貴貢獻。彼等亦確保本公司維持卓越的財務及法律匯報水平，並起著監察制衡的作用，保障股東利益。

董事會表現評核

於本年度，董事會未進行董事會表現評核。董事會表現評核計劃於二零二六年進行。

董事會技能表

董事會擁有廣泛而均衡的技能及經驗，能共同實現有效管治及戰略指導。其中包括綜合管理及業務營運方面的深厚專業知識、對本集團所屬行業的專門認知，以及在會計、風險管理、併購、策略發展、法律及監管事務，以及企業管治方面的豐富經驗。此組合確保能有力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長遠發展目標。

董事會的整體能力直接服務於本公司的宗旨、價值觀、策略及理想文化。董事會深厚的行業知識及策略發展專業知識，確保其計劃具創新性且商業上穩健可行，而其管治及法律經驗則提供堅實的道德基礎，彰顯其對誠信的堅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專業背景及觀點，促進深思熟慮的討論及審慎的風險評估，從而支持建立具韌性且問責清晰的企業文化。

此均衡技能組合使董事會能夠在追求有序增長的同時，倡導本集團價值觀，確保每一項策略決定均符合本集團的核心價值觀及長遠目標。

經年度評估後，董事會認為其現時組成具備適當均衡的技能組合，能滿足本公司的策略需求。因此，現階段並無針對性地需獲取特定技能，年內亦未制定或採取任何招募額外技能的新計劃。董事會將持續致力於定期檢討其組成，以確保其能持續應對業務中不斷湧現的挑戰與機遇。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於多元業務環境中營運。董事會之組成顧及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與族裔，使其能充分考量員工、客戶、供應商、其他業務夥伴、對本公司具影響力之政府及其他機構，以及公眾人士之利益。此外，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顯然亦是提升董事會決策質素之重要因素。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本公司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族裔、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年期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以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深知董事會及管理層層面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並已實現董事會組成性別多元化，目前已有至少一名女性擔任董事。本公司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個層面的性別多元化，並以在董事會中實現及維持至少10%的女性代表為目標。為建立董事會潛在女性董事接班人庫，本公司將(a)在招聘中高層職位時，將性別多元化納入考量；及(b)投放適當資源培訓及栽培具高潛質的女性員工，為其晉升至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做好準備。

提名委員會已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以及技能及知識等關鍵領域制定可計量目標，以實施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於適當時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適用及有效。

目前董事會的組成已反映政策中所概述的多種觀點。經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考慮可計量目標以及當前的董事會技能表後，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已得到有效實施。

員工多元化

本公司認同多元化乃本集團的核心價值，並於本年度內實施員工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相信，多元員工團隊與共融文化對本集團可持續增長及營運成功至為重要。本公司致力建立多元及共融的工作環境，締造一個讓所有員工—不論性別、年齡、家庭狀況、種族、族裔、宗教、性取向、性別認同、殘疾或適用法例所保障的其他特徵—均獲重視、尊重及公平對待，並享有平等機會的環境。當中一項主要目標，是維持適當比例的女性員工及管理層女性代表。所有與僱傭相關的決定，均應以才為本，按資歷、經驗、技能、潛力及表現擇優而取，且不得存在任何形式的偏見或歧視。

本集團已將此承諾轉化為清晰且可衡量的目標，包括在現階段力求實現高級管理層中女性代表比例至少達到10%，以及全體員工中女性員工比例約為30%的目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為87%男性對13%女性（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男性對13%女性），而員工隊伍（不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則為70%男性對30%女性（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男性對30%女性），顯示出本集團於實現其訂明的多元化目標方面取得實質進展。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提名政策，載述及披露如下：

目標及範圍

本公司認識到擁有合資格及稱職董事會對於實現最佳公司戰略及提升股東價值的重要性。提名政策列明適用於新委任及重新委任的董事會成員提名的甄選標準、過程及程序。

甄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在作出提名時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a) **與董事會相輔相成**

考慮到董事會現有架構、規模、多元化及技能矩陣以及董事會需求，候選人應可補充及擴展董事會整體技能、經驗及專長。

(b) **業務經驗、董事會專長及技能**

候選人應有能力作出正確的商業判斷，並於董事職務方面擁有備受認可的成就及經驗，包括對管理層的有效監督及指引。

(c) **承擔**

候選人應能投入充足時間以妥善履行董事職責，其中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參加入職儀式、培訓及其他董事會相關活動。特別是，如提議的候選人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將上任其第七個（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位，則提名委員會應考慮候選人所給出能投入充足時間參加董事會的原因。

(d) **資格**

候選人須讓董事會及聯交所信納其有品格、經驗及誠信，能證明其擁有與董事相關職位相匹配的能力水平。

(e) **獨立性**

擬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須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尤其是，提名委員會將特別注意以下情況：

- i. 倘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任職超過九年（「**長期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董事的進一步委任須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應在該決議案所附的文件中說明對長期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仍屬獨立身份並應重選連任所考慮的因素、過程及董事會的討論。
- ii. 倘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長期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應在股東週年大會提供予股東的文件中以記名方式披露長期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長短。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有權酌情決定考慮其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提名程序

1. 委任新董事及更換董事

- (a) 倘董事會決定須委任額外董事或更換董事，其將透過多種渠道物色合適的董事候選人，包括本公司董事、股東、管理層、顧問及外部獵頭公司轉介。
- (b) 提名委員會可向董事會提名由股東推薦或提議提名的候選人作為參選董事會的被提名人。
- (c) 在作出推薦後，提名委員會可將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提交董事會考慮。董事會可委任該候選人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董事，或向股東推薦該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以供選舉或重選（如適用）。董事會擁有決定委任合適董事候選人的最終權力。

2. 重選董事及股東提名

- (a) 倘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會應予以考慮，倘認為合適，則建議有關退任董事於股東大會膺選連任。於股東大會前，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載有相關退任董事規定資料的通函。
- (b) 任何股東如欲提名他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須於相關股東通函指定遞交期間將(i)候選人的書面提名，(ii)有關該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意願的書面確認書，及(i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該提名候選人的履歷詳情送呈公司秘書。建議候選人的詳情將以寄發補充通函的形式告知全體股東。

董事之間的關係

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鄭毅生先生為執行董事鄭敏生先生的胞兄及執行董事鄭加霖女士的父親。

執行董事鄭敏生先生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鄭毅生先生的胞弟及執行董事鄭加霖女士的叔叔。

執行董事鄭加霖女士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鄭毅生先生的女兒及執行董事鄭敏生先生的侄女。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彼等之技能、專業知識以及不同的背景及經驗為董事會帶來裨益。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為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服務，彼等均對本集團之業務方向及戰略性決策帶來獨立判斷及作出寶貴貢獻。

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本公司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保留甄選及核准董事會成員候選人之職能。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加入董事會之所有董事僅可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此外，三分之一的董事（自上一次當選後任期最長之董事）須於本公司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但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並無董事的任期超過三年。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每年發展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尤其涵蓋以下主題：(i)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以及董事會效能（「主題一」）；(ii)在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下的本公司責任及董事職責，以及履行該等責任及職責相關的主要法律及監管發展（包括上市規則的更新）（「主題二」）；(iii)企業管治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包括與本集團及其業務相關的可持續發展或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方面的發展）（「主題三」）；(iv)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主題四」）；及(v)與本集團相關的行業發展動態、業務趨勢及策略方面的更新（「主題五」）（統稱「所有主題」）。

於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每名新任董事均會收到一套入職培訓資料，內容涵蓋對本集團及其業務與營運的基本認識。本公司會安排外部法律顧問，為新任董事提供其法律角色、職責及責任的培訓。董事均會獲及時知悉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主要變動。

於本年度，董事完成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已完成的持續 專業發展課程 總時數	所採用的持續 專業發展課程 的形式／模式	各形式／模式 的時數	持續專業發展 課程涵蓋的主題	培訓提供方的描述
鄭毅生先生	26.0	自學	26.0	所有主題	不適用
鄭敏生先生	6.5	自學 會議	1.5 5.0	所有主題 所有主題	不適用 內部
鄭加霖女士	18.0	自學 講座	10.0 8.0	所有主題 主題三／主題五	不適用 專業機構
劉國雄先生	15.0	自學	15.0	所有主題	不適用
霍寶田先生	12.0	自學	12.0	所有主題	不適用
蔡肖文先生	12.0	自學	12.0	所有主題	不適用

董事（即鄭毅生先生、鄭敏生先生、鄭加霖女士、劉國雄先生、霍寶田先生及蔡肖文先生）確認，彼等已於本年度按上市規則第3.09F、3.09G及3.09H條的規定（如適用）分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課程。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通常一年召開兩次常規會議，亦會於需要在董事會層面就特定事項作出決策時召開會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於本年度，董事會已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

下表載列各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於本年度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

董事姓名	已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
鄭毅生先生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鄭敏生先生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鄭加霖女士	1/1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郝吉明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不適用	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劉國雄先生	1/1	4/4	3/3	1/1	1/1	1/1
霍寶田先生	1/1	4/4	3/3	1/1	1/1	不適用
蔡肖文先生	1/1	3/4	3/3	1/1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向董事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轉授各項職責，以監督本公司各特定範疇的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以書面形式訂明彼等各自的職權範圍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在合理要求下，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現時由劉國雄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霍寶田先生及蔡肖文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相關資格、經驗及技能，對本公司之財務、管治、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作出貢獻。

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審議任何重大或不尋常的財務項目；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充足有效。有關審計委員會職權及職責之詳情載於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其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本年度，審計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末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員工資源、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本集團的審計計劃。此外，審計委員會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了兩次會議，以討論任何值得關注的事宜(如有)。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劉國雄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霍寶田先生及蔡肖文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薪酬政策和架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待遇提供推薦建議，以及檢討及批准彼等的服務合約。有關薪酬委員會職權及職責之詳情載於其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閱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退任董事的服務合約。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鄭毅生先生（董事會主席）擔任主席，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鄭加霖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雄先生、霍寶田先生及蔡肖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識別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合資格人士、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考慮續聘董事以及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技能矩陣，以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並在每項事宜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亦協助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有關提名委員會職權及職責之詳情載於其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考慮退任董事的提名及續聘，同時提出適當推薦建議。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並向董事會提名劉國雄先生、霍寶田先生及鄭加霖女士為董事，以供其提請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在作出該提名時已考慮退任董事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以及退任董事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時間投入，並適當考慮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已個別檢討各董事對董事會所投入的時間及其貢獻。考慮到彼等各自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以及彼等現時於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其他重大的外部時間承擔，以及彼等於服務年期對董事會的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全體董事均能有效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現時由鄭毅生先生（董事會主席）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敏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雄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評估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本集團企業管治事務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包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披露。有關企業管治委員會職權及職責之詳情載於其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本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及公司秘書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要求、本公司企業管治事宜的政策及常規、法律及監管規定、標準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以及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問責及審核

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各中期及全年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該等報表須真實且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本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按照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貫徹應用，同時審慎及合理地作出調整及估計。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未來持續經營，因此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對股東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第71至7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審計委員會已獲知悉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性質及服務費用，並認為該等服務對其審計工作的獨立性並無不利影響。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本年度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及其相應酬金概述如下：

服務性質	千港元
審計服務	1,758
其他(包括末期業績初步公告的協定程序及其他非審計服務)	131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全權負責維持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致力於實施有效及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之資產。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重大失實陳述、錯誤、損失或欺詐的風險，惟該系統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為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合適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設有完善的內部監控架構，並且致力於評估、加強及維持此架構，以確保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實施有效監控，以及保障本集團資產的價值及安全。本集團設有清晰界定的營運架構，並確立了明確的職責範圍、已授權限及問責制度，以協助董事會維持妥善的監控環境。本集團已設計相關程序，以(i)保障資產免被不恰當使用；(ii)維持妥善的會計記錄；(iii)確保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iv)管理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所有部門均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估，以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影響的風險，包括主要營運及財務流程、監管合規及資訊安全。各部門每年均會進行自我評估，以確認監控政策已獲妥善遵循。

企業管治報告

鑑於本集團的營運規模及複雜程度以及所涉潛在成本，本集團並未設立自身的內部審核團隊。取而代之的是，本集團委聘一間獨立外部顧問公司（「顧問公司」）對不同營運部門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檢討，並對本集團的企業管治進行評估，以確保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充足，以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顧問公司的審查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審閱後已提交董事會。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無發現重大違規或缺失，亦無任何重大違規或缺失須提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注意。然而，審查報告中載有若干進一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的建議。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均會考慮及檢討有關委聘顧問公司（而非設立本集團自身的內部審核團隊）以檢討各營運部門內部監控系統的有關安排。

根據顧問公司提供的審查報告，董事會已考慮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恰當及有效，並確認該等系統就企業管治守則原則D2所載目的而言屬恰當及有效。

於本年度，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評估，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均無重大變動。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若某一消息被釐定為內幕消息，除非該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任何安全港的範圍，否則本集團將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透過公告方式作出披露。在內幕消息全面披露前，有關消息將嚴格保密，且僅會向有真正需要知曉的僱員披露及由其處理。若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程度，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泄，本集團將即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本集團致力於確保公告中所載的資料，就重大事實而言並非虛假或具誤導性，亦非因遺漏重大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從而以清晰及平衡的方式呈列資料，當中需要同時披露正面及負面事實。董事會將就任何疑問尋求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

股息政策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首次公開發售時闡明的股息政策，股東將獲派付不少於年度綜合可供分派純利的35%作為股息。董事會目前無意更改該政策。然而，股息的宣派及支付，以及其金額，將由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酌情決定，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ii) 本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iii)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iv) 本集團的未來現金需求及可用性，包括其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及
- (v) 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股息政策。

董事會確認，其所作出的所有股息決定均符合本公司的股息政策。

鑑於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與去年的決定一致。

章程文件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對章程文件作出任何修訂。最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綜合版本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及本集團僱員黎智峰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培訓要求。

股東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認同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溝通之重要性，因此透過不同渠道與之保持持續對話。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之正式溝通渠道為企業通訊，當中包括公告、通函、新聞稿、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所有企業通訊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該等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換意見提供實用的討論平台。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會解答股東之提問，並於需要時解釋要求及進行按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於本年度，本公司透過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進行互動。出席會議的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由於股東於會上並無提出任何意見或關注事項，故毋須採取任何跟進行動。

本公司深知加強與股東對話及溝通的重要性，以鼓勵其積極參與日後的互動。本公司將繼續維持開放的溝通渠道，以保持更良好的互動及了解。

股東通訊政策

為促進及維持與股東及投資界的持續對話，本公司採用一套股東通訊政策，旨在讓股東能迅速及平等地獲取有關本公司的信息，以便彼等能夠了解本公司的整體表現，以知情的方式行使其權利，並積極與本公司溝通。有關本公司最新發展的資訊將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如有)，以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的定期財務報告及所有市場公告傳達給股東。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建立若干與股東溝通的渠道如下：

- 回答股東的查詢及要求
- 提供企業通訊，以促進股東理解
- 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相關資料
- 為股東大會作出適當安排，以鼓勵及方便股東參與股東大會，並回答股東的提問

經檢討於本年度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的步驟及處理所收到查詢（如有））後，股東通訊政策被認為是有效及充分的。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各重大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的單獨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持有不少於10%本公司繳足股本且附帶權利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可遞呈書面要求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書面要求須註明會議目的。

為免生疑，股東須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址寄送妥為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詢問（視乎情況而定）正本，並提供彼等全名、通訊方式及身份證明以使其生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被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緊隨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股東可隨時致函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址並送交公司秘書或填妥本公司網站提供的查詢表格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本公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股東可參閱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了解其權利的更多詳情。

董事會聲明

本集團深知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舉措在經營層面的重要性。在追求產業發展、優秀產品品質和優質服務的同時，融入環保管理和回饋社會的理念，努力強化環保領域的技術運用到企業的實際生產當中，同時注重與國內外專業組織、機構的合作，確保本集團業務發展符合相關的環保及可持續發展的規定及要求。

董事會肩負制訂、監管及披露ESG相關措施及關鍵績效指標的全部責任。董事會下設ESG管理小組，處理本集團日常的ESG相關事宜，推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在業務實踐中，ESG管理小組遵循相關法律法規，明確管理目標，持續完善ESG相關的風險管理，對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生產運營期間的環保指標進行監控，定期向董事會匯報ESG管理目標、計劃、執行情況及風險處理的情況，及時採取措施進行優化，以推進ESG管理目標的完成，並盡可能保證所呈列的資料和數據準確可靠，反映本集團的核心價值。

報告編製依據

本報告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編製，嚴格遵循守則中所要求的「重要性、量化、平衡和一致性」原則。其中企業管治部分載於本年報第13至2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中。本報告所披露的數據乃本集團內部統計與分析的結果；除另有披露外，本報告所用之統計方法和關鍵績效指標，與去年保持一致。

報告範圍及邊界

本報告的範圍涵蓋佔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的兩家全資附屬公司：汕頭信達及弘東治理，其主營業務分別是香煙包裝業務及環境治理業務。

本報告涵蓋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有關ESG的管理方針、策略以及量化標準、方法、假設及計算等的相關資料，於本報告中的相關部分詳細列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與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持續與持份者（包括股東、客戶、員工、供應商、監管機構和社會公眾）建立多元化的溝通渠道，保障彼等權益，以確保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目標與其保持密切的關係。

持份者組別、彼等期望及彼等與本公司的溝通渠道如下：

持份者	期望	接觸與溝通
股東	有效的管理及運作模式 良好的內部財務管理程序 有效的運營成本及風險控制能力 快速準確披露企業重要信息 公司業務可持續穩定增長 股價、派息可持續穩定增長	股東大會 任命國際品牌會計師事務所作為集團核數師 定期、及時的公告和報告 重大投資（項目）公示 企業官方網站公告與交流
員工	穩定的工作週期 具有競爭力的薪酬 具有挑戰性的發展平台 高標準的工作環境 和諧的工作氣氛 完善的員工福利 職業健康保障	員工代表大會及座談會 簽訂勞動合同、為員工購買社會保險及商業險 為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 提供針對性的能力培訓和發展機制 提供安全，經過認證的工作環境 組織員工節日關懷和活動 定期組織員工體檢提供工作

持份者	期望	接觸與溝通
客戶	優質的產品和服務清晰 明確的服務標準 嚴格遵守客戶合約條款 嚴謹保障客戶權益	與客戶簽訂協議 與客戶保持良好溝通 建立嚴密品質追溯機制 樹立企業品牌保證
政府與監管部門	遵守當地法律法規 配合監管檢查工作 及時申報 按規定繳納稅費 廉潔商業行為 承擔香港上市公司社會責任	遵紀守法及配合監督工作 積極主動繳納應繳稅額 積極參加相關會議及課題討論
供應商	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 穩定的回款保障 促進行業發展和交流	供應商定期評估和資料完善 建立採購詢價對比體制 製定廉潔合作守則 積極參加行業協會相關活動 與高校和高等科研機構交流合作
社會與民眾	組織、參與改善社區建設活動 促進社會長效發展 慈善公益	植樹減排

經過與持份者溝通及根據一般對本公司的相關程度／重要性評估，確定以下是本集團重要的議題：

C部分：「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A. 環境

A1：排放物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環保及污染控制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污水排放標準

- 廣東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標準DB44／26-200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氣排放標準

- 印刷工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41616-2022
- 印刷行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標準DB44/815-2010，DB44/2367-2022
- (廣東省) 固定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綜合排放標準DB44/2367-2022

廢棄物排放標準

- 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GB 18597-2023
- 一般工業固體廢物貯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標準GB 18599-2020
- 固體廢物處理處置工程技術導則HJ 2035-2013

污水排放政策

汕頭信達

1. 生產中無廢水產生，廢水主要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由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合規排放。
2. 加強污水處理設施日常維護，確保生活污水處理後指標符合規定要求。
3. 污水管道與雨水管道嚴格分開，禁止將污水排入雨水管道。
4. 廢油、廢化學品等對環境會造成大危害的物品禁止倒入下水道，必須妥善存放在專門的容器中，由有資質的單位回收。
5. 各部門主管應加強對員工的培訓，嚴禁將廢渣沖入下水道 (如各種廢棄物、泥土、垃圾等)。
6. 設備部要對污水、雨水管道每年清理一次。

弘東治理

1. 沒有運行大型工業設備，在生產過程中並無廢水產生。
2. 生活中所產生的廢水主要是廚房廢水，經廚房過濾設備處理後排入污水管。

廢氣排放政策

汕頭信達

1. 設備部負責對各車間排出的廢氣量較多、對環境影響較大的設備進行定期維護保養，現場須裝設有廢氣收集管道至廢氣處理裝置，以確保廢氣排放達到法規要求。
2. 辦公室負責對公司所有的汽車每年進行年審，確保廢氣排放符合法規要求。
3. 每年委託第三方權威機構進行一次對廢氣排放的各項指標進行檢測。

弘東治理

1. 沒有運行大型工業設備，在生產過程中並無廢氣產生。
2. 對公司所有車輛進行定期保養和年審，以確保廢氣排放符合法規要求。

廢棄物排放政策

汕頭信達

1. 廢油、廢化學品等對環境會造成大危害的物品，必須妥善存放在專門的容器中，由有資質的單位回收。
2. 廢紙、打印廢紙等進行回收再利用，一般廢棄物集中存放，由園區統一定點定時回收處理。

弘東治理

日常運營中並無排放有害廢棄物，日常生活無害廢棄品每天下班前由保潔人員進行收集，並送至指定位置集中進行回收。

A1.1 廢氣排放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汕頭信達

汕頭信達生產活動中並無直接產生廢氣排放，但因部分生產材料，比如：溶劑揮發的原因，將會產生苯系物及揮發性有機物(VOCs)。目前汕頭信達所有的生產車間與生產設備處均裝有廢氣收集處理裝置，實現污染源排放即時收集，確保源頭治理。廢氣收集後，通過旋轉式蓄熱氧化爐(RTO)廢棄處理系統燃燒，經具有資質的機構檢驗合格後，達到有關環保標準才予以排放。同時，汕頭信達已制定了《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並已通過專家評審並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本年度，涉VOCs工序機台在第三方檢測時生產情況良好，廢氣收集濃度增高，RTO燃燒情況較好，使爐內廢氣能夠充分燃燒分解，故檢測數值較去年有所降低。

廢氣排放種類	廣東省地方標準限值 ^(附註1) (單位：排放濃度， mg/m ³)	二零二五年 第三方檢驗數值 (單位：排放濃度， mg/m ³)	二零二四年 第三方檢驗數值 (單位：排放濃度， mg/m ³)
揮發性有機物	120	1.6	11.8
苯	1	0.01	0.47
甲苯與二甲苯	15	0.01	0.051

附註：

1. 參照廣東省地方標準《印刷行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標準》(DB44/815-2010)表2第二時段平均印刷排放限值。

本年度，汕頭信達的廢氣排放濃度均在法定標準範圍內。

弘東治理

弘東治理在運營、生產過程中並無產生廢氣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1.3 有害廢棄物排放

汕頭信達

由於本年度新品試樣減少，相應的廢油墨的數量亦相應減少；同時，由於於本年度更換了部分廢舊燈管，故產生了廢燈管。另外，根據現行的《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GB 18597-2023，廢空桶、廢抹布屬於含有或沾毒性、感染性危險廢物的飛起包裝物、容器、過濾吸附介質，歸為有害廢棄物，故將廢空桶和廢抹布從過往的無害廢棄物，改列到有害廢棄物的清單中。工廠將上述廢棄物在指定地點集中後，填寫《危險廢物轉移聯單》申報，請有資質的第三方對上述有害廢棄物進行回收。

有害廢棄物名稱	二零二五年 (噸)	二零二四年 (噸)
廢油墨液	1.050	3.761
廢燈管	0.018	-
廢空桶	1.914	1.967
廢抹布	0.138	0.050
總計	3.120	5.778

弘東治理

日常運營過程中並無產生有害固體廢棄物。

A1.4 無害廢棄物排放

無害廢棄物主要為生活垃圾，即廚房廚餘和辦公日常垃圾。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汕頭信達 (噸)	弘東治理 (噸)	總計 (噸)	汕頭信達 (噸)	弘東治理 (噸)	總計 (噸)
無害生活廢品	18.52	5.32	23.84	19.44	5.87	25.31

A1.5 排放量目標及所採取的相應步驟

廢氣排放

排放量目標：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數據，確保廢氣排放濃度處於法定標準範圍內。

採取的步驟：

汕頭信達

1. 設備部負責對各車間排出的廢氣量較多、對環境影響較大的設備進行定期維護保養，現場須裝設有廢氣收集管道及廢氣處理裝置，以確保廢氣排放達到法規要求。
2. 辦公室負責對公司所有的汽車每年進行年審，確保廢氣排放符合法規要求。
3. 每年委託第三方權威機構進行一次對廢氣排放的各項指標進行檢測。

弘東治理

1. 沒有運行大型工業設備，在生產過程中並無廢氣產生。
2. 對公司所有車輛進行定期保養和年審，以確保廢氣排放符合法規要求。

A1.6 處理廢棄物的方法、減廢目標及所採取的相應步驟

無害廢棄物

主要為生活垃圾，即廚房廚餘和辦公日常垃圾。生活垃圾會先由公司員工進行分類後，放置於指定地點，每日由物業保潔公司收取並統一處置，保持辦公環境的乾淨整潔。

排放量目標：無害廢棄物總量較去年下降0.5%。

採取的步驟：嚴格執行公司《節能資源控制程式》，鼓勵廢舊物品回收利用，物盡其能。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集中存放在危險廢棄物倉庫，按《危險廢棄物管理制度》進行管理，由公司委託有資質回收機構集中處理。

汕頭信達

排放量目標：單位產值排放量較去年降低0.5%。

採取的步驟：加強物資材料使用管理控制，生產部將物資材料消耗控制在預算或定額範圍之內，加強材料使用監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資源使用

資源政策：

節約用電措施

1. 機器檢修要關閉電熱源、動力源、氣源。
2. 非生產時間段要切斷機器的電源、氣源及排氣系統電源。
3. 提倡天氣預報最高溫度28攝氏度以下時不開空調。每天上班時間做到無人時不開空調，開空調時不開窗戶。
4. 辦公室嚴格執行中央空調運行規定，夏季氣溫設置在26攝氏度以上。下午下班前30分鐘關閉空調系統。
5. 在天氣晴好光線充足時，應關閉室內照明燈具，充分利用自然光線，並做到無人時不開燈，下班時隨手關燈。午休期間如無人員加班需關閉室內照明燈具。
6. 電梯系統節電。除公司領導帶領客人參觀外，廠區電梯不得載人。夜間車間無生產或假日停產，由保安關閉電梯電源。
7. 辦公設備節電。加強對計算機、列印機、複印機、傳真機、碎紙機等辦公設備的用電管理，減少待機消耗，盡可能即用即開，用完後關閉電源，下班前關閉辦公室總電源。
8. 河道治理設備嚴格根據業務需求定時開啟，非必要時間關閉，減少待機能耗。

降耗節水措施

1. 生產用料每年都有各方面指標審核，減少損耗。
2. 積極推廣使用節水器具，在洗漱過程中，適當控制水流量，做到隨手關閉水龍頭，發現滴漏現象應及時報修。
3. 利用所在地處於南方多雨的條件，通過園區景觀水池收集雨水並過濾後用於設備的循環冷卻用水，同時又利用其用於消防用水補充和日常綠化用水，盡量不使用自來水。

環境保護政策

1. 廢料管理

- (1) 可再生或再利用的廢料，由公司指定人員收集，存放於指定地點，統一處理、銷售。
- (2) 不可利用廢料：對會污染環境的廢料，一律放在指定地點，由專人統一處理。

2. 其他

- (1) 在採購物資器材和辦公設備時，優先購買能耗低、國家認證的節能設備或產品、率先淘汰國家明令禁止使用的高能耗設備或產品。
- (2) 大力推行電子化辦公，盡量在電子媒介上修改文稿，使用網絡傳遞資料，降低紙張消耗，推行無紙化辦公。文稿用紙盡量做到雙面使用。重視使用過的信封、複印紙再利用，打印時盡量採用雙面打印。列印機、複印機、一體機的墨水、墨粉用完後，盡量使用可替裝，提高重複使用率。
- (3) 提倡員工不使用一次性餐具，重用可循環利用的杯子及餐具，並做好消毒措施。
- (4) 對部分可以重複使用送貨容器和包裝物進行回收使用，並使用更為環保的不含苯的膠水代替傳統膠水。
- (5) 汕頭信達利用南方多雨的條件，對雨水進行收集過濾後利用，用於消防用水補充和綠化用水；弘東治理倡導文明施工，在施工過程中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
- (6) 公司將節能降耗責任分解落實到各部門和各崗位，進行對應的節損考核和年度總評。
- (7) 營造良好氛圍，通過各種形式，深入開展節能降耗的知識普及工作，培養全體員工的資源憂患意識和勤儉節約習慣，形成「人人節約、事事節約、處處節約」的良好氛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1 總能源耗量及密度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及密度：

能源種類	單位	密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總計
			汕頭信達	弘東治理	總計	汕頭信達	弘東治理	
電力	度/千瓦		3,453,680.00	76,372.60	3,530,052.60	2,948,320.00	91,053.00	3,039,373.00
液化石油氣	千克	580千克/立方米	84.00	-	84.00	112.00	-	112.00
天然氣	立方米	0.7174千克/立方米	23,052.00	-	23,052.00	26,836.00	-	26,836.00
汽油	升	0.7克/立方釐米	8,723.72	8,812.31	17,536.03	8,223.49	10,892.95	19,116.44
柴油	升	0.8克/立方釐米	1,200.00	5,874.88	7,074.88	1,200.00	7,261.60	8,461.60

汕頭信達

本年度因產能增加，用電量較去年有所增加。另外，由於涉VOCs工序同時生產，管道收集的廢氣濃度增高，使RTO需要補充的天然氣助燃量減少，導致天然氣使用量較去年有所減少。

弘東治理

由於部分項目的完工交付，並且根據業主的的要求，調整電氣設備的使用時間，使得電力消耗量較去年有所降低。由於出差頻率較去年低，本年度的汽油和柴油的消耗量均較去年有所減少。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汕頭信達	弘東治理	總計	汕頭信達	弘東治理	總計	
總用水量	噸	17,536.00	1,795.00	21,045.00	21,530.00	2,254.00	23,784.00

汕頭信達

本年度，汕頭信達在產區綠化時增加抽取池塘水進行利用，降低用自來水澆灌的比例，令自來水用水量較去年有所減少。

弘東治理

由於項目的完工交付，本年度用水量較去年相應減少。

A2.3 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所採取的相應步驟

能源使用效益目標：節能省電，減少耗電。

採取的步驟：全面使用LED節約日常用電、廠區照明根據日照長短調整自動開關時間、夏天冷氣放送控制在26攝氏度以減少能耗。

A2.4 求取水源上的問題、用水效益目標及所採取的相應步驟

汕頭信達

並無求取水源上的問題。

用水效益目標：減少耗水，提升用水效益。

採取的步驟：通過利用雨水收集去澆溉公司綠化等措施，用實際行動貫徹推動節約用水的理念和文化，鼓勵員工節約用水。

弘東治理

並無求取水源上的問題。

用水效益目標：減少耗水，提升用水效益。

採取的步驟：通過推動節約用水的理念和文化，鼓勵員工節約用水。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

汕頭信達

汕頭信達所採用的主要包裝材料為可回收托盤／紙板、薄膜、鋁箔邊、原紙等。本年度，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約為57.3噸（二零二四年：約54.6噸）。

弘東治理

弘東治理業務主要是工程服務，沒有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有關減低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請見「A1：排放物」及「A2：資源使用」所採用的政策和措施。

A3.1 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汕頭信達和弘東治理的業務活動並未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產生重大影響。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明白員工是建立本集團的基石和重要資產，是建立可持續經營模式及締造長遠回報的關鍵元素。因此，本集團重視和維護員工的各項合法權益，為員工提供良好的職業發展機會、關注員工的健康與安全、並給予員工關愛，致力為員工營造一個舒適及滿意的工作環境，實現與企業共同成長。

B1：僱傭

招聘及培訓

1. 本集團以公開公正的方式且在遵守法律法規的前提下進行人才招聘，結合應聘者學歷、經驗、技能、資質和本集團的需要引進人才，實現本集團不斷追求創新與變革的目標。
2. 本集團致力於締造公平的工作環境，為使每位員工有平等的晉升機會，已訂立一系列評核程序，以便更客觀全面地評判員工表現，決定升任人選。本集團反對任何形式的歧視，亦不會因申請人的身障影響聘用和晉升，讓身障人士也可獲得正常工作及晉升的機會。
3. 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香港《僱傭條例》規定，倘員工無法勝任現有崗位，將經過培訓或調崗進行調整。若該員工仍無法勝任工作，本集團將按照法律及相關規定終止雙方勞動關係。
4. 本集團按照政府規定為員工辦理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等各項社會保險。

薪酬

1. 本集團員工來自中國不同省份，以男女平等，同工同酬為薪酬原則，拒絕任何地域或是性別歧視。本集團致力於為每位員工提供發揮能力的機會與平台，並根據員工的職業知識、技能和具體工作表現為員工定薪。
2. 本集團參考集團整體業績以及市場環境來調整薪酬，激勵員工繼續奮進。

員工福利

本集團依據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法律及規定，結合集團實際情況為全體員工制定福利制度，主要包括：

1. 為員工購買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等社會保險或強積金；
2. 為從事一線作業的員工購買商業意外保險；
3. 根據企業績效發放相應的獎金和激勵；
4. 根據企業績效為員工提供節日禮品及年終獎品；
5. 為員工提供必要的防暑降溫藥品及飲品；
6. 不定期舉辦員工集體活動；
7. 定期安排特殊工種員工進行體檢；
8. 為員工提供必要的工作服；
9. 為駐廠、駐項目部員工提供餐、宿條件或相應的津貼；
10. 按企業實際情況，改善員工食宿條件、工作環境及福利待遇。

弘東治理

弘東治理頒布了《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和《員工手冊》，明確招聘、晉升、考勤、廉潔、獎懲、行為準則等員工應遵守的相關規定。

B1.1 統計員工總數

汕頭信達

本年度，汕頭信達的僱員均位於中國內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汕頭信達在職全職員工共208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3名），其年齡組別及性別分佈資料如下：

年齡組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人數	百分比	年齡組別	人數單位	百分比	性別	人數	百分比
≤25	-	0.00	男	147	70.67	≤25	1	0.47	男	150	70.42
26-35	27	12.98	女	61	29.33	26-35	32	15.02	女	63	29.58
36-45	76	36.54				36-45	79	37.09			
46-55	75	36.06				46-55	70	32.86			
≥56	30	14.42				≥56	31	14.55			
總計	208	100.00		208	100.00		213	100.00		213	100.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弘東治理

本年度，弘東治理的僱員均位於中國內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弘東治理公司在職全職員工共30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名），其年齡組別及性別分佈資料如下：

年齡組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人數	百分比	年齡組別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人數	百分比
≤25	-	0.00	男	24	83.33	≤25	-	0.00	男	29	78.38
26-35	9	30.00	女	6	16.67	26-35	13	35.13	女	8	21.62
36-45	9	30.00				36-45	10	27.03			
46-55	7	23.33				46-55	10	27.03			
≥56	5	16.67				≥56	4	10.81			
總計	30	100.00		30	100.00		37	100.00		37	100.00

B1.2 統計員工流失比率

汕頭信達

本年度，汕頭信達共有13名員工離職（二零二四年：12名），均位於中國內地，其年齡組別及性別分佈資料如下：

年齡組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人數	百分比	年齡組別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人數	百分比
≤25	-	0.00	男	8	61.54	≤25	1	8.33	男	5	41.67
26-35	2	15.38	女	5	38.46	26-35	-	0.00	女	7	58.33
36-45	3	23.08				36-45	3	25.00			
46-55	4	30.77				46-55	5	41.67			
≥56	4	30.77				≥56	3	25.00			
總計	13	100.00		13	100.00		12	100.00		12	100.00

弘東治理

本年度，弘東治理共有9名員工離職（二零二四年：23名），均位於中國內地，其年齡組別及性別分佈資料如下：

年齡組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人數	百分比	年齡組別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人數	百分比
≤25	-	0.00	男	6	66.67	≤25	-	0.00	男	18	78.26
26-35	3	33.33	女	3	33.33	26-35	15	65.21	女	5	21.74
36-45	4	44.45				36-45	4	17.39			
46-55	2	22.22				46-55	2	8.70			
≥56	-	0.00				≥56	2	8.70			
總計	9	100.00		9	100.00		23	100.00		23	100.00

B2：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十分重視員工身心健康及生產安全，一直致力於維持和提升企業的相關標準及管理水平，建立了從方針制定、方案策劃、具體實施運行、檢查糾錯整改、方案實施成果評審管理、持續改進等一套完善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具體措施包括：

1. 持續改善和優化工作生產環境，合理配置安全生產勞保用具資金投入；
2. 每年定期舉辦安全生產培訓，提升員工職業健康安全理念；
3. 加強對機械設備的定期檢查保養，確保機械設施運行安全；
4. 嚴格把控對特種作業人員的僱傭管理，核對相應技能證明及上崗資格證明，並確保特種作業嚴格按照地方政府相關操作規範執行；
5. 設置醫療保健櫃，供應常規應急藥品和防暑降溫保健品，盡可能保障員工健康；
6. 定期安排員工進行必要的職業體檢，確保員工身體健康，有效預防和控制職業病害產生。

汕頭信達和弘東治理均已通過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汕頭信達和弘東治理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法例及法規以及常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運行控制程序》、《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監視和測量程序》及《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測量控制程序》等。

B2.1 過去三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汕頭信達和弘東治理在過去三年 (包括本年度) 內未有僱員因工亡故，過去三年因工亡故的比率為零。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本年度，汕頭信達和弘東治理沒有發生工傷，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為零 (二零二四年：零)。

B2.3 所採納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員工健康

1. 公司設立貫標小組，負責職業安全監視和測量。公司各部門負責協助貫標小組的監視測量工作。
2. 針對特種作業人員，公司定期進行員工職業體檢。檢查中如發現不良健康現象時及時進行工作調離。當發現職業病時，按職業病管理條例的要求對患者進行專項治療，直至康復，並根據實際情況考慮是否將員工調離原有工作崗位。
3. 貫標小組依據有關文件對職業健康安全參數進行監視和測量。測量的項目包括：機動車噪聲測量、生產設備噪聲測量，檢測結果應在規定的表格存檔。
4. 對職業健康安全運行進行監控。公司各部門定期對本部門的職業健康安全運行控制情況進行檢查，確保部門的運作符合相關程序、基礎文件的要求。貫標小組對各部門的運行控制情況隨時進行監督檢查，檢查結果記錄在《職業健康安全運行檢查記錄表》中。
5. 貫標小組對事故、疾病、事件和其他不良職業健康安全績效的歷史證據進行分析，根據分析結論採取糾正和預防措施。

員工安全

1. 生產工作間佈局合理，保持清潔、整齊、對員工身體有傷害的作業必須有防護設備。在高溫、潮溼等危險的勞動場所，必須採取相應的有效防護措施。
2. 各種設備不得超負荷和故障運行，並做到正確使用，經常維護，定期檢修。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陳舊設備應有計劃的更換。
3. 電器設備和線路應符合有關安全規定，電氣設備應有可熔斷保險和漏電保護，絕緣性能必須良好，並有可靠的保護措施。
4. 易燃、易爆物品的運輸、貯存、使用、廢棄處理等，必須設有防火、防爆標誌，嚴格執行安全操作規定。

5. 員工上崗前應經過培訓，並通過在職培訓強化其工作技能和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意識。對從事特殊作業工作人員必須持證上崗，必須進行經常性的安全培訓教育。
6. 貫標小組定期組織環境、安全檢查，具體方法按《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測量控制程序》實施。
7. 員工互相監護和監督，及時發現問題及風險，提出改進意見。

B3：發展及培訓

培訓管理

1. 公司制定了各個崗位相應的職責要求，並以此作為員工評價準則。
2. 編製培訓管理相關制度，使得培訓工作有依可尋。
3. 要求培訓部門培訓後要填寫《培訓記錄表》並及時上交辦公室存檔。
4. 外出培訓後，參加培訓人員均需寫培訓心得，連同有關培訓資料交辦公室存檔。
5. 不定期進行外出或請進式的質量教育或專業理論培訓。
6. 新職工必須先培訓（集中式或分散跟班式）後上崗。
7. 對轉崗人員，要先進行新崗位培訓，考核合格方可上崗。
8. 公司員工享有參加培訓的權利，也有接受培訓和培訓他人的義務。除了要求員工積極並配合參加公司和各部門組織的各項培訓外，公司提倡和鼓勵員工在提高專業知識、專業技能和綜合素質方面進行自主學習。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3.1/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平均時數

在本年度，汕頭信達及弘東治理為各級員工設立了一系列高質量的技能培訓課程，為確保公司在管理、產品生產、安全操作和質量管控各個方面都走在行業的前端。

汕頭信達

本年度，汕頭信達為員工提供了共606人次（二零二四年：422人次）的培訓，總培訓時長合計30小時（二零二四年：30小時）。

僱員類別	百分比	二零二五年		百分比	平均受訓時數 (小時)	僱員類別	百分比	二零二四年		百分比	平均受訓時數 (小時)
		平均受訓時數 (小時)	性別					平均受訓時數 (小時)	性別		
高級管理層	0.50	4.00	男	69.80	2.01	高級管理層	3.08	2.46	男	69.67	2.02
中級管理層	32.84	2.02	女	30.20	2.12	中級管理層	33.41	2.01	女	30.33	2.16
其他員工	66.66	2.05				其他員工	63.51	2.07			
總計	100.00			100.00		總計	100.00			100.00	

於本年度內，汕頭信達的員工培訓活動詳情如下：

月份	培訓項目	時長	參加員工人數
1月	職業衛生健康知識培訓	2	123
2月	中煙新中標產品培訓	2	67
3月	易製毒危化品知識培訓	2	3
4月	易製爆危化品知識培訓	2	3
5月	材料廠機台安全生產操作培訓	2	70
6月	消防演練	2	130
7月	接裝紙廠關鍵崗位專業技能培訓	2	61
	新進員工培訓	2	5
8月	接裝紙廠機台安全生產操作培訓	2	61
9月	質量管理崗位培訓	4	10
10月	材料廠關鍵崗位專業技能培訓	2	64
11月	設備管理培訓	2	5
12月	內審員培訓	4	4

弘東治理

本年度，弘東治理為員工提供了共44人次（二零二四年：40人次）的培訓，總培訓時長合計154小時（二零二四年：131小時）。

僱員類別	百分比	二零二五年			平均 受訓時數 (小時)	僱員類別	百分比	二零二四年			平均 受訓時數 (小時)
		平均 受訓時數 (小時)	性別	百分比				平均 受訓時數 (小時)	性別	百分比	
高級管理層	9.09	2.00	男	75.00	13.94	高級管理層	17.50	0.86	男	72.50	8.31
中級管理層	31.82	20.71	女	25.00	17.82	中級管理層	42.50	11.29	女	27.50	16.81
其他員工	59.09	13.77				其他員工	40.00	14.25			
總計	100.00			100.00		總計	100.00			100.00	

於本年度內，弘東治理的員工培訓活動詳情如下：

月份	培訓項目	時長	參加員工人數
3月	消防安全知識培訓	2	8
4月	河道管養技能培訓	2	4
6月	質量管理培訓	2	6
8月	消防安全知識培訓	2	8
9月	建造師繼續教育	60	2
11月	安全員繼續教育	24	10
	會計人員繼續教育	60	4
12月	內審員培訓	2	2

B4：勞工標準

本集團嚴格按照《勞動法》、《勞動合同法》、《未成年人保護法》、《婦女權益保護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以及製訂相關的內部規章制度，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4.1 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及其他與勞動標準有關的法律法規。於招聘過程中對每位新員工進行背景審查，確保符合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法律法規並避免誤聘童工。

1. 在招聘過程中，嚴格審查應聘者的信息，確保符合相關法律法規，避免誤聘童工。
2. 在招聘過程中，嚴禁使用強迫、威脅、欺騙的手段迫使應聘者簽訂非自願的合同。
3. 在招聘過程中，嚴禁扣押應聘者的證件和資料。
4. 在招聘過程中，嚴禁收取應聘者任何招聘費用。
5. 在工作過程中，嚴禁刁難、威脅、脅迫、體罰等手段提出非法的工作要求。
6. 盡可能保證每月按時足額支付工資給員工本人，員工因公產生的費用盡快進行報銷。

本年度概無任何重大違反有關童工及強制勞工法律法規的情況（二零二四年：無）。

B4.2 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本年度概無任何有關童工及強制勞工的違規情況出現（二零二四年：無）。如發現此等違規情況，將立即組織人力進行核查，妥善處理相關人員，並嚴厲制止此類情況再次發生。

營運慣例

B5：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重視與供應商建立互惠互利及長久友好的合作關係，在供應商准入方面建立了調查與評價體系，建立了合格供應商名錄，並定期對供應商在供貨能力、產品質量、服務和誠信度等方面進行考核，以保證產品質量。供應商應根據產品質量、價格、送貨時效等準則進行甄選，並會優先考慮合作穩定的供應商。另外，在合格供應商方面建立備選供應商名錄，以備價格、產品質量等各方面的對比及緊急採購供貨方面的調備。

B5.1 供應商數目

汕頭信達和弘東治理的主要供應商分佈如下：

地區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汕頭信達 (家)	弘東治理 (家)	汕頭信達 (家)	弘東治理 (家)
廣東	9	4	9	8
浙江	4	—	4	—
上海	3	—	3	—
江蘇	5	—	5	—
黑龍江	1	—	1	—
陝西	1	—	1	—
山東	—	1	—	—

B5.2 供應商管理及監察

供應商選擇程序：

1. 評估供應商基本資料、相關資質、經營許可證、經營狀況等信息；
2. 評估供應商所提供的原材料、產品或服務的標準符合公司採購要求；
3. 審核供應商產品生產合格證，第三方質量檢驗報告、運輸許可證等相關證件；
4. 評估供應商的送貨時效、付款條件、產品／服務價格、交貨週期等方面；
5. 如可以，選擇三家及以上供應商進行對比，擇優選擇。

供應商的複審：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均符合供應商的選擇條件，所有主要供應商均納入合格供應商名單，並接受本集團每年的監督和複審。複審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基本企業情況、產品資訊、生產技術設備信息、服務質量等方面是否繼續達到本集團合格供應商的要求。審核時由採購部門會同使用部門對供應商進行評分，列為A（80-100分）、B（60-79分）、C（0-59分）三個等級，評分為A級將納入合格供應商名單或維持其合格供應商的評級。對於審核時發現的問題，審核組會以書面形式通知供應商進行整改，並予以記錄，必要時進行降級處理。如整改後複審合格，則繼續維持原有的供應商評價。如同樣的問題在一年內總計出現3次，則將認定為不合格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所有（二零二四年：所有）主要供應商均順利通過複審。

B5.3 識別供應鏈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慣例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1. 在供應商選取時，優先選擇取得環境質量標準體系認證的供應商；
2. 汕頭信達在供應商選取時，在有條件的情況下會進行驗廠，以確保其生產環境符合相關安全和標準的要求；
3. 弘東治理在勞務分包中，優先選擇具備勞務派遣資質的供應商，並要求勞務單位上報勞務人員資料、為勞務人員購買意外險、提供必要的勞務防護用具、禁止使用童工、禁止進行惡劣環境的作業、禁止超時作業等，並定期進行檢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5.4 揀選供應商時促進使用環保產品的慣例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1. 在與供應商日常的溝通中，盡可能使用線上溝通以及進行電子檔案簽署，避免產生額外的交通排放和紙張浪費；
2. 要求供應商應在採購和生產環境均應積極開展綠色環保活動，並定期進行檢查；
3. 在供應商的選擇中明確要求供應商在產品生產過程中遵循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及標準，取得產品生產合格證，並具有經第三方質量檢驗機構出具合格證書及性能檢測報告，審視其是否符合環保要求，特別對於危化品不僅需要生產許可證，更需要產品運輸合格證明；
4. 汕頭信達盡可能對與供應商往來的原材料和產品包裝物進行重複利用，減少包裝物的消耗；同時，與供應商達成回收包裝物或殘次品協定，避免原材料浪費。

B6：產品責任

汕頭信達

作為一家具有強烈品牌榮譽和社會責任感的企業，其質量管理體系通過GB/T19001-2016/ISO9001:2015的認證。公司付運的產品均制定符合國家標準的內部管控以及標準，並定期經有資質檢測機構檢測合格。生產操作人員全部需要進行技術培訓，讓操作人員掌握工序技術要求，合格後方能上崗操作。生產過程中嚴格執行各生產流程控制規定，包括《過程控制程序》、《產品標識和產品可追溯性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原材料、半成品、成品防護控制程序》、《糾正和預防措施控制程序》等。另外，在完善的產品批次追溯制度下，任何產品都可以追溯到整個生產過程中每一階段，保證所交付的貨物的質量優良，同時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從原料採購、生產過程以及最終成品檢測和倉儲物流，充分保障公司的產品質量。在產品質量保障方面，公司始終保持對更好、更完善和更先進科學技術和方法的追求和提升，部分產品採用二維碼進行溯源管理，完善公司品質監控系統。同時，公司正更新線上監測，更好在生產過程中更好把控產品品質。

弘東環境

其主營業務為客戶提供水環境修復治理與綜合整理、城鎮污水處理設施的運營管理服務，其質量管理體系通過了GB/T 19001-2016/ISO9001:2015、GB/T 50430-2017的認證。公司在項目中標後，與業主簽訂工程合同和安全生產協議，明確了工程質量標準和保修範圍，並嚴格按照合同上的標準執行。項目班組的員工，進場前均經過三級的安全培訓，並經過相應的作業培訓後方能進場作業。在生產過程中，嚴格按照國家工程標準規範進行設計和施工，同時，執行公司內部《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糾正和預防控制程序》、《工程要求評審控制程序》等。工程項目尚未竣工驗收期間，積極配合業主所提出的合同範圍內優化、調整和改正意見，做好已施工工程的現場防護，保證工程達到竣工驗收的標準。工程進行運維期間，運維人員每天會對所負責的項目進行巡查，發現問題及時進行整改，確保所運維項目服務質量達到客戶的要求。

B6.1 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產品的百分比

汕頭信達

本年度概無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二零二四年：無）。

B6.2 企業生產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本年度未有接獲有關產品及服務的投訴（二零二四年：無）。

應對方法：若接到投訴，相關公司立即組織人力落實情況，會在第一時間前往現場並組織人力落實考察記錄情況，積極與當事方溝通協調解決問題，作出相應的措施。

B6.3 維護及保障智慧財產權的慣例

為了維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本集團在內部形成了科技成果轉換和知識產權獎勵等管理制度，提高了員工的創新意識，為員工的研發和知識成果落地提供了平台和保障，同時依照相關的知識產權法律法規，積極為已形成的知識成果申請專利，確保本集團的核心技術受到法律的保護，提升本集團在市場的競爭力。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汕頭信達共授權的專利數達57件（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件），弘東治理授權的專利數達37件（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6.4 品質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式

汕頭信達

1. 產品生產全過程監控品質，即時監測品質情況，原材料、過程產品、成品嚴格按照《檢驗規程》進行檢定。
2. 質管部負責對品質問題投訴的原因調查、分析、糾正措施回覆，並就預防效果進行追蹤反饋。質管部首先就投訴進行原因調查，並對顧客的貨品進行追溯，在事件處理妥當後填寫《顧客投訴處理報告》。
3. 營銷部負責售後服務、產品交期方面客戶投訴的調查、處理、糾正措施反饋。營銷部負責將《顧客投訴處理報告》回覆給客戶，並轉發到各相關部門。
4. 技術中心負責和質管部處理客戶品質投訴、技術問題的改善及原因反饋。
5. 經批准退回的產品退回後暫放在指定區域，由生產車間做好標識隔離，並通知質管部進行覆驗。

B6.5 消費者資料保障及隱私政策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1. 客戶資料由辦公室統一管理，建立客戶資料台賬。
2. 客戶資料未經批准不可複印、傳播，不可擅自帶離工作崗位，不能通過任何途徑洩露給第三方。
3. 員工在對外交往與合作中，如需使用客戶資料須經審批並獲得部門經理批准方可提供。
4. 員工調離現有工作崗位或離職時，須將客戶資料全部交回公司，並不得備份。

B7：反貪污（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

本集團的全體員工必須對賄賂、勒索、詐騙、貪污等相關行為及後果加深了解。為了針對及減低貪污之風險，本集團已就贈送及收受禮物、提供用餐、住宿及娛樂，以及與政府官員交涉制訂一套指引，列明員工日常業務活動中可接受及不可接受的行為。這可確保每位員工須遵從適用的法律規定及做出合乎道德之商業決定。為確保所有與政府官員之商業交易在合法合規的前提下進行，本集團與每位員工簽署廉潔協議，違反者將進行嚴肅處理。

B7.1 本年度內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本年度並未發生任何有關貪污的法律訴訟案件（二零二四年：無）。本集團將持續致力達到年度零貪污投訴和零貪污訴訟的目標。

B7.2 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1. 制定頒佈《反舞弊政策和流程》，設立反舞弊郵箱和專線。
2. 與新入職的僱員簽訂廉潔承諾書及員工手冊。舉報程序為報告制，任何僱員均有權利與義務向其上級揭發、檢舉集團內部的貪污行為，辦公室負責該事項的相關執行與監察。

B7.3 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為了降低貪污之風險，公司在《員工手冊》中註明瞭相應的行為守則和廉潔規定，就收受禮物、與供應商交涉等行為製訂對應的指引，列明僱員在生活和工作中可接受與不可接受的行為，並說明相應的後果，這可確保每位僱員須遵從適用的法律規定及做出合乎道德之商業決定，對賄賂、勒索、詐騙、貪污等行為及後果加深了解。

社區

B8：社區投資

本集團在發展同時依舊致力於社區活動，同時鼓勵本集團員工積極參加各種義工和慈善活動。

B8.1/B8.2 專注貢獻範疇及所動用資源

弘東治理積極配合業主單位的項目範圍外的應急響應，保證市內河道及其周邊環境的清潔衛生。弘東治理在項目勞務上進行分包，為勞務分包單位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管治

董事會下設ESG管理小組，負責監督本集團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機遇及日常管理工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相關情況。

能力評估

董事會每年將通過能力評估機制，審視ESG管理小組是否具備適當技能、知識及經驗，以有效監督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管理策略。評估範圍包括：

1. 對香煙包裝印刷行業能耗、VOCs治理、水資源使用、供應鏈管理等運營特點的認識；
2. 對環保治理、低碳政策、碳管理、污染治理技術及氣候風險識別方法的專業理解；
3. 對聯交所ESG披露要求、氣候相關風險影響及可持續發展戰略的掌握程度；
4. 若發現能力缺口，將透過參加專業培訓、引入外部顧問、聘任具相關專長的專業人士加入ESG管理小組等方式補強，確保ESG管理小組具備持續勝任能力。

獲取方式和頻率

董事會及ESG管理小組主要通過以下途徑獲悉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

1. 每年度對「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進行年審，包含對相關氣候風險進行識別及評估，及時更新風險清單；
2. 每年度就重大環保合規事項、節能技改項目、極端天氣對生產運營影響等進行匯報；
3. 每季度對集團生產能耗、資源消耗、廢棄物排放等數據進行整理匯總；
4. 及時獲悉環保法規、碳排放政策、低碳技術發展等動態，確保掌握最新情況。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權衡評估

董事會在制訂公司整體戰略、審批重大投資及交易、評估風險管理政策時，均會諮詢ESG管理小組關於相關的氣候風險及機遇的建議，將其納入正式決策流程：

1. 在香煙包裝業務中，考慮節能降耗、VOCs治理、綠色採購、水循環利用對長期運營成本及合規風險的影響；
2. 在環境治理業務中，評估低碳政策驅動下的市場機遇、技術路線選擇及項目回報前景；
3. 對重大投資項目開展氣候相關風險評估，權衡短期投入與長期減排效益、合規成本與可持續發展價值；
4. 將氣候風險納入全面風險管理框架，制訂對應的緩解及適應措施，並定期檢討政策有效性。

目標制定和監察

董事會負責審批與氣候相關的管理目標（包括但不限於節能、減排、環保治理效率等指標），並由ESG管理小組監督相關目標的執行進度，具體包括：

1. 管理層每年制訂可量化的氣候相關績效指標，由董事會審議後納入年度工作計劃。
2. ESG管理小組定期監督能耗強度、廢氣治理效率、水資源回收率、環保項目完成率等關鍵指標，及時向董事會匯報偏差與改善方案；
3. 本集團已將環境表現、節能減排成效及ESG合規情況納入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體系，並作為薪酬評核的考慮因素之一，確保管理層責任與氣候管理目標相一致。

管理層有關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職責，已委託至生產運營管理部門及財務管理部門共同負責，並由高級管理人員統籌牽頭，定期向董事會及ESG管理小組匯報。

本集團通過以下機制對相關管理層人員及部門進行監督：

1. 定期提交氣候風險管理、節能減排、環保治理項目執行情況報告；
2. 對能耗、排放、合規指標執行績效考核與內部審計；
3. 董事會及ESG管理小組每年審閱管理層氣候風險管理工作成效，並對重大事項進行問責與跟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同時，管理層運用多項監控措施以識別、評估、監控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主要包括：

1. 建立生產能耗、水耗、VOCs排放、廢物處理等數據監測體系，定期統計分析並識別異常；
2. 對香煙包裝印刷環節實施清潔生產、節能技改、廢氣治理設施運行監控；
3. 對環境治理業務開展項目合規性、技術設備穩定性及客戶氣候相關需求跟蹤；
4. 實施內部檢查與外部第三方核查，確保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措施持續有效。

策略

影響現金流量、融資渠道和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及其對當前財務的影響：

汕頭信達

其可能的氣候風險和機遇體現如下：

風險名稱	財務影響範圍	風險類型	影響時長	相關機遇
環保合規要求提高	現金流量 融資渠道 資本成本	轉型風險	中期（1-3年） 長期（3年以上）	綠色印刷工藝升級；VOCs深度治理；環保稅收優惠、綠色補貼政策，降低長期營運成本；綠色貸款。
生產能耗成本上升	現金流量	轉型風險	中期（1-3年）	節能降耗技術改造；資源、能源循環利用。
極端氣候影響生產營運連續性	現金流量	物理風險	短期（1年內）	優化庫存結構。
綠色供應鏈升級和客戶產品的環保要求提高	現金流量 融資渠道	轉型風險	中期（1-3年）	穩定的合作關係；符合客戶綠色採購要求，提升產品溢價空間。

2025年，上述相關風險對公司財務情況暫無太大影響，預期對下一匯報年度資產和負債亦無重大影響。

弘東環境

其可能的氣候風險和機遇體現如下：

風險名稱	財務影響範圍	風險類型	影響時長	相關機遇
環保治理政策變動 影響項目收益	現金流量 融資渠道 資本成本	轉型風險	中期 (1-3年)	拓展新型業務；政策補貼和扶持。
綠色環保技術迭代	現金流量	轉型風險	中期 (1-3年)	構建技術服務門檻。
極端氣候影響生產 營運連續性	現金流量	物理風險	短期 (1年內)	發現水環境偷排問題；提供 應急增值服務。
客戶綠色環保治理 需求轉變	現金流量 融資渠道 資本成本	轉型風險	中期 (1-3年) 長期 (3年以上)	精細化客製化增值服務；利 用原有閒置資源。

2025年，上述相關風險對公司財務情況暫無太大影響，預期對下一匯報年度資產和負債亦無重大影響。

短期、中期及長期的定義及與戰略規劃的掛鉤機制：

短期：1年及以內，對應集團年度經營計劃、季度及年度營運監控週期，主要聚焦當期可落地的風險應對措施、短期收益兌現的機遇事項，屬於日常經營層面的氣候管理範疇；

中期：1-3年，對應集團三年滾動戰略規劃、重大技改項目週期、核心業務拓展週期，主要聚焦中期合規要求、業務轉型佈局、重點項目投資回報，屬於戰略執行層面的氣候管理範疇；

長期：3年以上，對應集團五年及以上長期發展戰略、碳中和長期目標、行業低碳轉型長期趨勢，主要聚焦長期核心競爭力打造、業務結構轉型升級、可持續發展目標落地，屬於長期戰略佈局層面的氣候管理範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將短、中、長期時間範圍劃分與整體戰略規劃、投資決策、資源配置、風險管理全面深度掛鉤，確保氣候相關管理與公司發展同步：

1. 短期氣候風險機遇與年度經營預算、績效考核、現金流管控直接掛鉤，管理層按年度制定應對方案，確保當期經營指標達成，嚴控短期現金流波動；
2. 中期氣候風險機遇與三年滾動戰略、重大投資項目審批、技改規劃、融資計劃全面銜接，董事會及管理層重點審核中期低碳投資、業務拓展項目，平衡短期投入與中期收益，優化融資渠道佈局；
3. 長期氣候風險機遇納入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可持續發展目標，作為重大業務轉型、技術研發、市場佈局的核心決策依據，董事會定期審閱長期氣候戰略執行情況，確保公司適配行業低碳轉型長期趨勢，保障長期現金流穩定、融資渠道暢通及資本成本可控，實現可持續發展。

業務模式和價值鏈：

汕頭信達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對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影響，包括原輔材料供應環節（綠色採購與供應鏈穩定性風險、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生產製造和交付環節（能耗、排放與合規風險、環保要求變動的風險）、客戶服務環節（低碳需求變化與市場機遇，提供客製化服務），公司針對上述集中點建立專項監控機制，統籌管控風險、挖掘機遇，確保價值鏈整體穩定與可持續發展。

弘東治理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對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影響，包括環保技術、裝備、專業分包供應環節（技術創新與供應穩定性風險）、污染治理和生態修復服務整合環節（政策合規、運營風險）、政企客戶服務環節（環保需求增長帶來的市場機遇，提供對應的客製化、精細化服務），公司針對上述集中點建立專項監控機制，統籌管控風險、挖掘機遇，確保價值鏈整體穩定與可持續發展。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本集團策略與決策的影響：

本集團積極收集有可能對集團業務發展有影響的氣候相關風險，響應新頒布政策法規的要求，並評估上述影響的範圍和大小，做出相應的對策，必要時及時合理調整例如溫室氣體排放量等所設定的目標。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因所面臨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目前的業務模式作出變動或進行轉型的計劃。在可見預期的將來，本集團暫未有因所面臨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目前的業務模式作出變動或進行轉型的計劃。

當前和預期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所面臨的當前（短期）風險主要包括極端天氣事件引發的短期生產中斷、供應鏈成本波動等。對於極端天氣而言，汕頭信達的生產業務集中在廠內，受外圍天氣影響有限，即便出現短期生產中斷，基本能通過調整生產計劃把進度趕回來；弘東治理每年在業主的治理費中均包含極端天氣應急響應的費用支出。對於供應鏈成本波動，汕頭信達於供應商簽署長期合作協議，受短期價格變動影響有限。總體而言，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對當期的財務狀況而言並未產生大的影響，由於極端天氣的隨機性和短期性，難以對財務影響進行有效的量化評估。

對預期（中長期）而言，其風險主要在與重大技改項目週期、核心業務拓展週期等。汕頭信達將積極響應國家所的新法規新政策，遵循新頒佈的排放標準，對應做好設備更新計劃，這部分計劃所籌資金來源於現金流量和向金融機構進行融資，同時對客戶要求的新產品進行試樣，在維護好現有產品線的同時，積極拓展新的產品線。由於客戶要求的不確定性較大，為了減輕公司的運營成本壓力，弘東治理將非核心服務進行服務外包，故短期暫無新的設備投資及處置計劃。

另外，汕頭信達設備更新和重大技改項目受國家環保政策和標準影響較大，存在不確定性，弘東治理的業務受地方財政、國家環保政策變動影響較大。總體而言，用以評估這些影響計量方式不確定性太高，難以通過量化對財務影響進行有效評估，估量的量化諮詢沒有參考價值。

氣候韌性：

本集團重視氣候風險所帶來的影響，並致力於提升氣候韌性。

汕頭信達

首先，由於產區地處東南沿海地帶，夏季颱風多雨，因此，廠區建設時已經做好對應的排水設施，並設置調蓄塘，使得短期多餘的雨水能到儲存到池塘，並加以利用於園區綠化。廠房建設時基礎有相應的墊高，出入口做好排水坡和準備好沙袋，盡可能避免由於極端天氣帶來的雨水倒灌進廠房裡面，導致庫存產品受潮。每年對於即將到來的雨季和颱風多發季節，公司會提前準備好原材料，做好安全庫存儲備，避免極端天氣導致的供應運輸波動對生產造成的影響。

其次，積極關注國家關於環保頒佈的新政策和新標準，及時調整、維護、加裝或更新現有的生產設備，並請有資質的第三方對相關的廢氣定期進行檢驗，保證達標排放。

再次，積極關注生產過程中的能耗、成本上升，定期收集所消耗的電力和其他能源消耗數據，監控能耗和成本波動的情況，若偏離較大，及時調查分析原因，使得能耗和成本回到可控的波動範圍內。

最後，積極關注客戶對產品提出的環保要求，滿足綠色供應、綠色生產、綠色產品全鏈條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弘東治理

首先，公司的項目基本處於廣東省內，夏季颱風多雨，故項目部選址方面除了考慮離項目現場的距離，減少車輛通勤的尾氣排放，同時亦考慮場地排水問題，避免影響到項目施工和維護的進度。對於極端天氣過後河道設備可能出現的移動和損壞、河道生態破壞的問題，項目部均備好應急物資，以便在第一時間進行設備修復和生態的恢復，同時，在管養合同中有註明提供額外應急服務的，可以另外申請應急款項，以減輕項目運營壓力。

其次，積極關注綠色環保技術的發展，並就公司的運營情況和項目需求情況，綜合權衡自己購買提供服務和服務外包的優劣勢，提升自身的服務水平。

再次，對於預期外的環保治理政策變動，積極與客戶進行溝通協商，對於原合同外的部分補充書面協議，減少對項目收益的影響。

最後，在服務過程中，時刻保持與客戶溝通，對客戶環保治理新的需求積極進行響應，並結合自身原有的資源情況，爭取創造新的創收點。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建立氣候相關風險管理體系，制定專項管理政策與操作規程，明確風險識別、評估、優先排序及持續監察的全流程機制，將氣候風險納入集團全面風險管理框架，由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執行、業務部門落實，確保風險管理全覆蓋。

本集團開展氣候相關風險識別與評估工作，嚴格篩選真實、完整的輸入資料與參數，確保風險識別與評估結果客觀、準確，具體資料來源及涵蓋業務範圍如下：

1. 內部營運數據：生產能源消耗、水耗、VOCs排放量、生產設備運行參數、環保設施運維記錄、原輔材料採購與供應鏈數據、生產停工記錄、資本開支預算等；項目數據、技術參數、客戶減排需求、項目回款與運營數據、研發投入數據等。
2. 外部政策與行業資料：國家及地方環保法規、低碳發展規劃、聯交所ESG披露準則、煙草行業綠色標準、環保治理行業技術規範與政策導向等權威文件。
3. 市場與客戶數據：客戶綠色採購標準、低碳需求變化、採購合同和項目合同的相關要求。

本集團採用定性與定量相結合的方式，全面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影響的性質、發生可能性及影響程度，設立明確評估標準，確保評估結果客觀可控，具體評估邏輯如下：首先對風險性質進行劃分，按照聯交所要求，區分風險為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極端天氣、長期氣候變化引發的直接風險）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政策、技術、市場變化引發的結構性風險），明確不同性質風險的傳導路徑與影響範圍。其次，結合歷史數據、情景分析結果，將風險發生可能性劃分為高、中、低三個等級，重點考量政策落地節奏、氣候變化趨勢、行業競爭格局、內部管控能力等因素，例如環保標準趨嚴屬於高可能性風險。最後，從財務影響、營運影響、市場與聲譽影響等維度進行評估，將影響程度劃分為不同等級，最終形成風險評估矩陣，明確各項風險的等級與管控優先級。本集團尚未採取相關情景分析識別相關氣候風險，與上個匯報期相比，風險評估和管理的流程尚未發生變化。

指標及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本年度，汕頭信達及弘東治理的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數據如下：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總計 (噸)
	汕頭信達 (噸)	弘東治理 (噸)	總計 (噸)	汕頭信達 (噸)	弘東治理 (噸)	
二氧化碳(CO ₂)	3,466.76	111.46	3,578.22	2,961.51	134.43	3,095.94
甲烷(CH ₄)	0.87	0.02	0.89	-	-	-
一氧化二氮 (N ₂ O)	0.01	0.00	0.01	-	-	-
總計	3,467.64	111.48	3,579.12	2,961.51	134.43	3,095.94
當中：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	3,443.87	76.14	3,520.01	2,939.48	90.78	3,030.26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	-	-	-	-	-	-
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	23.77	35.34	59.11	22.03	43.65	65.68

溫室氣體各自的計量方法詳見下列各溫室氣體的表格下所列示的換算參數，其計量方法均參照常見的核算口徑，通過轉化以便更直觀的體現溫室氣體的排放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在購買能源時並未產生間接排放量(範圍2的溫室氣體排放)，例如電力是通過鋪設好的電纜進行供電，天然氣是通過預埋管道進行供氣，汽車在加油站進行加油。範圍3的溫室氣體排放所包含的類別主要包括食堂日常運營產生的能耗、商務出行和營運產生的廢棄物處理。

二氧化碳(CO₂)排放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汕頭信達 (噸)	弘東治理 (噸)	總計 (噸)	汕頭信達 (噸)	弘東治理 (噸)	總計 (噸)
液化石油氣	0.26	–	0.26	0.35	–	0.35
電力	3,443.00	76.14	3,519.14	2,939.48	90.78	3,030.26
汽油	19.70	19.86	39.56	18.54	24.55	43.09
柴油	3.80	15.45	19.25	3.16	19.10	22.26
總計	3,466.76	111.46	3,578.22	2,961.51	134.43	3,095.94

* 1公斤液化石油氣產生 ≈ 3.1013公斤CO₂；1度電產生 ≈ 0.997公斤CO₂；1升汽油產生 ≈ 2.254公斤CO₂；1升柴油產生 ≈ 2.63公斤CO₂

上述主要是企業生產、公務過程中的設備和交通運輸工具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還有企業員工生活中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例如廚房和員工宿舍熱水器等)。

二零二五年，汕頭信達由於產量有所增加，整體能源消耗總體較去年增加約17.06%；弘東治理無新增項目，根據實際情況和業主要求，設備開機時間有所調整，整體能源消耗總體比去年下降17.09%。

甲烷(CH₄)排放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汕頭信達 (公斤)	弘東治理 (公斤)	總計 (公斤)	汕頭信達 (公斤)	弘東治理 (公斤)	總計 (公斤)
電力	863.4200	19.0932	882.5132	–	–	–
液化石油氣	0.0210	–	0.0210	–	–	–
天然氣	0.0046	–	0.0046	–	–	–
汽油	1.7447	1.7625	3.5072	–	–	–
柴油	0.2400	1.1750	1.4150	–	–	–
總計	865.4304	22.0306	887.4609	–	–	–

* 1度電產生 ≈ 0.00025公斤CH₄；1升汽油產生 ≈ 0.0002公斤CH₄；1升柴油產生 ≈ 0.0002公斤CH₄；1公斤液化石油氣產生 ≈ 0.00025公斤CH₄；1立方米天然氣產生 ≈ 0.0000002公斤CH₄

一氧化二氮 (N₂O) 排放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汕頭信達 (公斤)	弘東治理 (公斤)	總計 (公斤)	汕頭信達 (公斤)	弘東治理 (公斤)	總計 (公斤)
電力	6.9074	0.1527	7.0601	-	-	-
液化石油氣	0.0024	-	0.0024	-	-	-
天然氣	0.5071	-	0.5071	-	-	-
汽油	0.1832	0.1851	0.3683	-	-	-
柴油	0.0264	0.1292	0.1556	-	-	-
總計	7.6265	0.4670	8.0935	-	-	-

* 1度電產生 ≈ 0.000002公斤 N₂O; 1升汽油產生 ≈ 0.000021公斤 N₂O; 1升柴油產生 ≈ 0.000022公斤 N₂O; 1公斤液化石油氣產生 ≈ 0.000028公斤 N₂O;
1立方米天然氣產生 ≈ 0.000022公斤 N₂O

另外，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並未使用製冷劑和其他含氟製品，故在排放中未產生氫氟碳化物(HFC)、全氟碳化物(PFC)、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

受氣候相關轉型和物理風險影響及涉及氣機相關遇的資產及活動的金額和百分比

於匯報之日，本集團未有就受氣候相關轉型和物理風險影響及涉及氣機相關遇的資產及活動的金額和百分比可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一切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

資本運用

本年度本集團用於識別和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並取得相關體系認證所支出的費用為人民幣5萬元。

內部碳定價

從中國內地目前的情況看，中國碳定價機制以碳市場為主，碳稅仍處於研究制定階段；行業覆蓋目前僅限於發電、鋼鐵、水泥和鋁冶煉行業，其他高排放行業尚未全面納入。故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尚未在運營決策中應用碳定價。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排放目標

本集團時刻關注氣候變化所產生的風險和機遇，並積極採取措施，降低生產活動對氣候的影響。對此，由董事會討論決定，設定了以二氧化碳、甲烷、一氧化二氮為代表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化指標，並由ESG管理小組實施監督。另外，由於生產中未產生氫氟碳化物(HFC)、全氟碳化物(PFC)、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故不列為相關指標。上述指標設定尚未經過第三方的驗證，並非採用行業脫碳方法得出，尚未計劃使用碳信用低效溫室氣體排放及實現人惡化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

本集團所列舉的目標，適用於汕頭信達和弘東治理兩家子公司，目標適用期間為2026年1月至12月，基準時間為2025年1月至12月。具體如下：

汕頭信達

單位排放量指標：2026年，致力把二氧化碳、甲烷、一氧化二氮的單位排放量目標總排放量(噸)／總產值(元)比例較2025年降低0.2%。

總排放量指標：由於排放總量受訂單(產值)變動影響較大，故在產值與2025年基本持平(變動5%及以內)的情況下，致力於將排放總量下降0.2%。

弘東治理

單位排放量指標：2026年，致力把二氧化碳、甲烷、一氧化二氮的單位排放量目標總排放量(噸)／總產值(元)比例較2025年降低0.2%。

總排放量指標：由於排放總量受項目變動(項目完工、新增項目)影響較大，故在產值與2025年基本持平(變動5%及以內)的情況下，致力於將排放總量下降0.2%。

此外，截止目前的政策，相關規範僅就VOCs、甲苯、二甲苯等廢氣的單位排放量進行限定(參照A1.1)，汕頭信達排放均在限值範圍之內。目前，政策尚未對溫室氣體排放提出相關量化要求。

跨行業指標及行業指標的適用性

在編製披露內容時，本集團參考了《溫室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S2號)行業披露指南》相關內容，並適用在本ESG報告裡。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董事會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香煙包裝業務及環境治理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使用關鍵績效指標回顧其業務及分析其績效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至10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的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6至61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業績及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75至14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建議股息

鑑於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無）。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便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主要風險及風險管理

以下為本集團認為於本集團現狀下對其而言意義重大的主要風險。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的影響將隨時間推移而變動。我們業務的規模、複雜程度和覆蓋範圍以及本集團經營環境的不斷變化亦意味著此列表不可能包含所有影響本集團的重大風險。本集團一直專注控制風險及不確定性，旨在了解及釋除持份者的疑慮。

董事會報告

業務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中國，面臨的業務風險包括經濟及政治風險、社會環境、企業責任及可持續性風險。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並檢討本集團的投資及擴展策略、業務計劃、財務業績及關鍵績效指標，以確保業務風險受到控制及管理並能識別潛在風險。

財務風險

本集團已採納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控制本集團的財務風險，例如稅務風險、貨幣風險及財務報告風險。此外，董事會在本集團財務部門的協助下，定期監督財務績效及主要營運數據。

合規風險

本集團已採納內部程序監管其合規風險，以確保本集團已遵守其業務經營所在地區的法律及法規。此外，本集團不時委聘諮詢公司及專業顧問以讓本集團知悉規管環境的最新發展。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或其他應收款項概無任何抵押品。本集團已制定適當政策，以確保向擁有相當信用背景的客戶作出銷售，而本集團將對客戶進行定期信貸評估，以有效管理信貸風險。

營運風險

本集團已採納程序管理其營運風險，例如人力資源風險及資訊科技監管風險。本集團每月監管其整體僱員流失率、員工滿意度水平及資訊科技系統狀況，並於出現任何風險指標時作出適當對策。

本集團亦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其他財務風險，例如市場風險、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財務風險管理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遵守法律法規

作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香港上市的實體，本公司主要在企業層面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規管。董事會已採納標準守則，而各董事委員會亦訂有職權範圍以概述各自的權利、職責及義務。於本年度，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深知與供應商、客戶、僱員及政府保持良好關係以達致其目標及長遠目標的重要性。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持份者之間並無重大或嚴重爭議的情況。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和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最後一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額為180,83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8,935,000港元）。

捐贈

於本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捐贈。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獲任何稅項減免。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收入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100%（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99%）及約49%（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53%）。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59%（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45%）及約19%（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13%）。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上述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的關聯方交易因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下的最低限額門檻，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毅生先生 (主席)

鄭敏生先生

鄭加霖女士

非執行董事

郝吉明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雄先生

霍寶田先生

蔡肖文先生

董事資料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郝吉明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因個人安排而辭任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鄭加霖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肖文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的新增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至12頁。

董事退任及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惟上述委任後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決定的最高董事人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董事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可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未到期服務合約。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能夠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或本年報其他章節所披露之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無於年結日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訂立董事或與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聯繫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有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遵守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中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情況，並確認截至本報告日期，彼等已全面遵守及妥善執行不競爭契據。

獲准許彌償條文

為董事的利益而制定的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67條)現正生效，並在整個本年度內生效。此外，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購買並維持適當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責任保險。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的薪酬乃參考業務表現、市場慣例及市場競爭狀況與表現掛鈎。董事的薪酬待遇及架構應考慮工作職責、個人表現及貢獻、現行市場狀況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整體表現，以反映強調工作表現的公平獎勵制度。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會報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合資格僱員參加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本集團在香港僱用的所有僱員營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9。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獨立性

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本公司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下文披露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訂立與股權掛鈎的協議。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期10年，取代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採納的舊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本集團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僱員參與者**」）以及本集團的供應商、顧問及諮詢人（「**服務提供者**」）（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認可彼等對本集團長期增長所作過往貢獻及日後表現之獎勵或回報，以及依據本集團之業績目標，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之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採納日期**」）至二零三三年六月十五日計10年內繼續有效。因根據本集團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即70,143,000股股份。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於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7,014,300股，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本公司可經股東批准續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每次續新不得超過股份的10%，且自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或上次更新之日起計三年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13.39(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0,143,000股，佔本年度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予各參與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21個營業日內接納購股權。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之不可退還代價。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作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將予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屆滿。

除非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在購股權計劃規定的若干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授予僱員參與者較短的歸屬期，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i)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交易日）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及於本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本年度初及本年度末，購股權計劃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70,143,000股及7,014,300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ii))
鄭毅生先生 (附註(i))	受控法團權益	450,000,000	450,000,000	64.15
鄭敏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1,200,000	0.17
鄭加霖女士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22,400,000 6,000	22,406,000	3.19
劉國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	400,000	0.06

附註：

(i) 該等450,000,000股股份由SXD Limited實益擁有，而SXD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毅生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ii) 所持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01,43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登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於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iii))
SXD Limited (附註(i))	實益擁有	450,000,000	64.15
鄭毅生先生 (附註(i))	受控法團權益	450,000,000	64.15
陳霓女士 (附註(ii))	配偶權益	450,000,000	64.15

附註：

- (i) SXD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毅生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 (ii) 陳霓女士為鄭毅生先生的配偶，故被視為於SXD Limited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所持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01,43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且已維持至少25%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審核，其已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續聘。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內均無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毅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華禧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貴集團」) 列載於第75至14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包括: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 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 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 中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相關要求, 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 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是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的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的評估

請參考附註4.2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附註3.1(b) (信貸風險分析)、附註21 (應收貿易款項分析) 與附註6(a) (合約資產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為181,872,000港元、合約資產總額為26,496,000港元以及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分別為90,460,000港元及14,794,000港元。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使用簡化方法計量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信貸風險特徵差異明顯的應收貿易款項，管理層根據合約對手方的現狀及未來狀況預測，評估多種情景下預期現金流量的分佈，並根據不同情景下的預期信用損失率及相關概率權重對預期信用損失作出相應撥備。預期信用損失乃按個別基準確認。

除信貸風險特徵差異明顯的應收貿易款項外，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根據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該等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撥備乃按共同基準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的評估作出，並參考每個客戶分組的信用等級。管理層亦考慮對預期信用損失的前瞻性調整。

我們關注該方面是由於管理層評估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涉及重大管理層估計及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執行了下列程序以應對該關鍵審計事項：

- a. 我們已了解及評估管理層有關評估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控制，包括對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所涉及的關鍵假設及數據的合理性的複核。我們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程度及其他內在風險因素（如複雜性、主觀性及變化）的水平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內在風險；
- b. 在內部估值專家的支持下，我們已評估客戶分組及管理層採用的信用損失撥備方法的適當性，通過檢查管理層所使用假設及參數的合理性，評估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的合理性，通過考慮我們的行業知識及宏觀經濟資訊，評估對歷史損失率進行前瞻性調整的適當性，並進行敏感性分析以解決與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有關的估計不確定性。
- c. 我們已檢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數學準確性。

根據我們已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於評估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時所應用的估計及判斷得到現有證據的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總體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湯皓邦（執業證書編號：P07773）。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6	148,854	143,768
銷售成本	7	(102,635)	(136,393)
毛利		46,219	7,375
分銷成本	7	(1,050)	(998)
行政費用	7	(33,560)	(41,227)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8	(44,467)	(79,61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0	1,524	(5,156)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2)	(274)
經營虧損		(31,356)	(119,892)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11	495	(1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30,861)	(120,002)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	(3,233)	8,931
年內虧損		(34,094)	(111,071)
以下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4,010)	(110,765)
－非控股權益		(84)	(306)
		(34,094)	(111,07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不予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的貨幣換算差額		6,304	(6,52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6,304	(6,52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7,790)	(117,595)
以下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555)	(117,433)
－非控股權益		(235)	(162)
		(27,790)	(117,595)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以每股港仙列示)	13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4.85)港仙	(15.79)港仙

上述綜合全面收益表須與隨附附註一同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7,215	51,357
使用權資產	17(a)(i)	7,224	6,746
無形資產		14	17
遞延稅項資產	19	9,389	10,427
投資物業	18	32,496	14,172
		76,338	82,719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0,589	24,245
合約資產	6(a)	11,702	19,184
應收貿易款項	21	91,412	143,60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3,569	4,5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23	11,500	13,161
受限制銀行現金	24	42,863	37,5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45,084	25,826
		226,719	268,159
資產總額		303,057	350,878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3,508	3,508
其他儲備	27	219,145	212,690
累計虧損		(45,854)	(11,844)
非控股權益		176,799	204,354
		(6,983)	(6,748)
權益總額		169,816	197,60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a)(ii)	1,187	606
遞延稅項負債	19	3,820	4,914
		5,007	5,52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8	104,609	109,265
合約負債	6(a)	–	2,427
租賃負債	17(a)(ii)	2,207	2,3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0	19,011	20,970
即期所得稅負債		2,407	2,524
借貸	29	–	10,260
		128,234	147,752
負債總額		133,241	153,272
權益及負債總額		303,057	350,878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須與隨附附註一同閱讀。

第75至14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鄭毅生
董事

鄭敏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6)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508	219,157	99,122	321,787	(6,586)	315,201
全面(虧損)/收益						
一年內虧損	-	-	(110,765)	(110,765)	(306)	(111,07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6,668)	-	(6,668)	144	(6,524)
-其他轉撥	-	201	(201)	-	-	-
全面虧損總額	-	(6,467)	(110,966)	(117,433)	(162)	(117,59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508	212,690	(11,844)	204,354	(6,748)	197,606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508	212,690	(11,844)	204,354	(6,748)	197,606
全面收益/(虧損)						
一年內虧損	-	-	(34,010)	(34,010)	(84)	(34,09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6,455	-	6,455	(151)	6,304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6,455	(34,010)	(27,555)	(235)	(27,79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508	219,145	(45,854)	176,799	(6,983)	169,816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須與隨附附註一同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	31(a)	31,167	19,687
已付所得稅		(3,273)	(2,49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894	17,193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97)	(3,887)
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	(3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64	56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2)	(274)
受限制銀行現金增加		(5,315)	(3,758)
向關聯方貸款		–	(22)
向第三方貸款		(98)	(4,070)
第三方償還貸款		–	823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4,435)	(8,81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淨額		11,275	31,271
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72	56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625	54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69	12,084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	10,420
償還借款		(10,371)	(22,485)
已付利息		(196)	(635)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1,837)	(1,757)
租賃付款利息部分		(106)	(7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510)	(14,5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7,353	14,74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26	12,341
匯率變動影響		1,905	(1,26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45,084	25,826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須與隨附附註一同閱讀。

1 一般資料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i)香煙包裝業務；及(ii)環境治理業務。

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為SXD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的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呈報。

2 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

本附註提供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清單。除另有註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第622章) (「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b) 歷史成本法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賬)而予以修訂。

(c)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本：

- 缺乏可兌換性—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上述修訂本對前期已確認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當期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d)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已獲頒佈，並未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強制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報告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 (修訂本)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 (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的年度改進—第11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眾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 (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隨時要求償還 條文之有期貨款之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投入	待定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的影響，初步認為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其生效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將主要影響全面收益表的呈列) 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要求，將有助實現類似實體財務業績的可比性及向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和透明度。雖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項目於財務報表中的確認或計量，但預期其對呈列及披露的影響廣泛，尤其是與財務業績報表及在財務報表內提供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衡量指標相關的影響。

2.2 合併原則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 (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就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2 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2.2 合併原則 (續)

(a) 附屬公司 (續)

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已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附屬公司會計政策已經作出必要變更，以使之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於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一切實體。於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擁有介乎20%至50%的投票權。初始按成本確認後，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倘本集團應佔權益入賬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已代表另一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權益入賬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權益入賬投資的賬面值根據附註2.9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c)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該等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進行的交易。所有權權益變動導致對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進行調整，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對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內的一項單獨儲備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2.2 合併原則 (續)

(c) 擁有權權益變動 (續)

當本集團因失去控制權而不再對投資合併入賬，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對於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該公平值變為初始賬面值。此外，之前就該實體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指定／允許的其他權益分類。

(d) 業務合併

利用購買會計法入賬所有業務合併 (不論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獲收購與否)。購買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
- 被收購業務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
- 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及
- 附屬公司先前的任何股本權益的公平值。

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 (有少數例外情況) 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初步計量。本集團以逐項收購基準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已收購實體可識別淨資產比例，確認已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其中

- 所轉讓代價，
- 已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
- 已收購實體之任何先前股本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超過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如該等數額低於已收購業務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

或然代價可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因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2.3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總全面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對附屬公司權益作減值測試。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獲確定為作出決策的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和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按有關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乃由於該等實體的營運主要於中國內地進行。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之使用者而言，港元屬適當之呈列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或當項目重新計量時估值日期現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使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乃作為公平值損益之一部分呈列。舉例而言，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權益）之匯兌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損益之一部分，而非貨幣資產（如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之匯兌差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2.5 外幣換算 (續)

(c) 集團公司

其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本集團所有實體 (該等實體概無擁有高通脹經濟體之貨幣) 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內呈列資產和負債按該報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全面收益表內的收益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 (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在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在此情況下，收益和費用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收購境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境外實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於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可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 (視乎情況而定)。重置部分之賬面值會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扣除。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值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 | | |
|----------|-------|
| • 廠房及樓宇 | 5-20年 |
| • 租賃物業裝修 | 5年 |
| • 機器 | 3-10年 |
| • 辦公室設備 | 3-5年 |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調整 (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之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內確認。

在辦工程按成本列賬。於有關資產完成及可用作擬定用途前，不會就在辦工程計提折舊撥備。於有關資產投入使用時，成本轉撥至適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並根據上述政策計算折舊。

2 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2.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為租賃辦公室樓宇)乃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皆有。

投資物業於物業相關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物業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確認。

投資物業的初始及後續計量均使用成本法。折舊使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攤其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 辦公室 20年
- 車位 20年

自用物業僅在用途變更時，且經證實相關物業已不再自用，方會轉至投資物業。該等物業以賬面值轉撥。不入賬收益或虧損。

2.8 無形資產

(a) 電腦軟件

所購入電腦軟件根據購入及使用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進行資本化。該等成本於兩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b) 牌照

所收購牌照乃根據收購所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並於三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c) 專利及技術

本集團收購的專利及技術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三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專利及技術成本。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表明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則會測試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分辨現金流入(即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分類。於每個報告期末，會檢討曾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是否可撥回。

2 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平值計量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或計入損益中)，及
- 按攤餘成本計量。

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記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至於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則取決於本集團有否於初步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股權投資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

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出現變化時，本集團方會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b) 確認及取消確認

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 (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 確認。

金融資產於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且本集團已實質上轉移所有權之一切風險及回報後取消確認。

(c)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加 (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 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該等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的資產按攤餘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取消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於「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如有) 中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一併列報。減值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呈列。債務工具指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2 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c) 計量 (續)

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取消確認投資後毋須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確立收取付款的權利時，來自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如適用)確認。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計量的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報告。

(d) 減值

本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用損失。所採用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預期信用損失乃對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信用損失的可能性加權估計(即所有現金短缺的現值)。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容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於初步確認資產時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矩陣基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點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年期內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會予以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取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倘自初步確認以來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減值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2.11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且須於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及於公司或對手方違約、資不抵債或破產時可強制執行。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經常費用(依據正常營運能力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估計必需銷售成本。

2 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2.13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倘預期應收貿易款項可於一年或以內收回 (或倘較長, 則在業務之正常營運週期內), 則分類為流動資產, 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 惟倘包含重大融資成份則按公平值確認。本集團持有應收貿易款項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受限使用之銀行存款計入「受限制銀行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受限制銀行現金。

2.15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 (扣除稅項)。

2.16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為財政年度結束前本集團獲提供之貨品及服務尚未付款之負債。倘應付貿易款項之支付於一年或以內到期 (或倘較長, 則在業務之正常營運週期內), 則分類為流動負債, 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 而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2.17 借貸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遞延負債的結算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 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指本期間應課稅收入按照各司法權區適用所得稅率, 並經對與暫時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作出調整, 計算所得的應付稅項。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本集團實體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中對於有關須詮釋之適用稅例所採納之立場, 其以預期須向稅務機構所支付款項基準確立適當之撥備。

2 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全額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於商譽初步獲確認時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以及倘遞延所得稅乃因於業務綜合以外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或稅務損益，更不會導致同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異，則遞延所得稅亦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應用之稅率（及稅法）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可供動用該等暫時差異及虧損時確認。

對於海外業務之投資賬面值與稅基兩者之間的暫時差異，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撥回之時間且該差異有可能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則不會就該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且遞延稅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予以抵銷。倘實體有可合法執行權利抵銷及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擬在變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可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中確認，除非相關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損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2.19 僱員福利

僱員直至報告期末之服務獲確認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並按結算有關負債之預期金額計量。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根據中國內地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內地僱員參與由中國內地有關省市政府組織之各項固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中國內地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

省市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中國內地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除該等每月供款外，並無其他涉及支付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之責任。該等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之形式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中國內地政府進行管理。

2 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2.19 僱員福利 (續)

本集團亦參與一項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則及規例設立的退休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為所有香港僱員而設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乃依據最低法定供款規定按合資格僱員有關總收入的5%作出。集團公司及其僱員各自之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超過上限之供款屬自願性質。該退休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

本集團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2.20 股份基礎付款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股本支付的股份補償計劃，以本集團的股本工具(購股權)作為獲得僱員服務之代價。僱員為獲取授予購股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費用。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例如公司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有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的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一段特定期間內留任為該公司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規定僱員儲蓄或在某特定時期持有股份)的影響。

總費用於歸屬期間(即所有指定歸屬條件全部達成的期間)確認。在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在損益確認修訂(如有)對原估算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員工可能於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為了確認服務生效日期至授出日期的費用，估計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發行新股份。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會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2.21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就轉讓貨品或服務已收及應收的款項。

倘合約涉及多方面銷售，則交易價根據其相對獨立的售價獲分配至各履約責任。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則根據可得觀察資料按預期成本加利潤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評估。

2 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2.21 收入確認 (續)

收入於貨品或在建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資產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移，取決於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符合下列條件，則資產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或
- 本集團履約時創建及優化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收取累計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資產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入乃於整個合約期間經參考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釐定是否應按總額或淨額基準報告收入乃基於對本集團是否作為交易的委託人或代理人作出的評估。在釐定本集團是否作為委託人亦或代理人時，本集團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委託人與代理人考量的會計指引，評估本集團是否在轉移特定服務至最終客戶前擁有對有關服務的控制權，其指標包括但不限於：(i)實體是否主要負責履行提供指定服務的承諾；(ii)實體於指定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是否有存貨風險；及(iii)實體是否能酌情設定指定貨品或服務的價格。有關釐定涉及判斷，並基於對各項安排的條款作出的評估。

本集團區分下列情形對合同變更分別進行會計處理：

- (i) 倘新增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為可明確區分，且新增合同價款代價金額反映了新增承諾商品或服務單獨售價，本集團將該合同變更部份作為一份單獨的合同進行會計處理。
- (ii) 合同變更不屬於上述情形，且在合同變更日或之前已轉讓的商品或已提供的服務與未轉讓的商品或未提供的服務之間可明確區分的，本集團將合同變更部份作為終止原合同並創立一份新合同進行會計處理。
- (iii) 合同變更不屬於上述情形，即在合同變更日或之前已轉讓的商品或已提供的服務與未轉讓的商品或未提供的服務之間不可明確區分的，將該合同變更部份作為原合同的組成部份進行會計處理。合同變更對已確認收入產出的影響，在報告日期確認為對收入的調整。

2 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2.21 收入確認 (續)

(a) 銷貨

當本集團向客戶交付產品，客戶接收該等產品並能合理確保可收取相關應收款項時，則會確認銷貨收入。

(b) 提供代理服務

本集團在供應商已向客戶交付產品、客戶已接收該等產品並能合理確保可收取相關應收款項時，確認代客戶採購貨品的代理服務收入。

(c) 就環境及生態修復治理業務提供建築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環境及生態修復治理建築服務。

本集團須於合約中確定履約責任。履約責任為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合約承諾。本集團評估建築合約僅包含單一履約責任，乃由於建築工程無法單獨區分。

於釐定交易價格時，本集團考慮是否存在任何融資部分等因素。本集團考慮付款時間表是否與本集團表現相符，以及延遲付款是否出於財務原因。承諾服務轉讓與客戶付款之間的期限可能超過一年。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款項並無重大融資成分，原因為有關付款條款屬行業慣例且在正常營運週期內。因此，本集團並未就資金的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本集團使用輸入法於一段時間內根據實際產生成本相對估計總成本比例逐步確認合約工程收入。

作出有關估計 (如適當) 時考慮到本集團因竣工延期而招致合約罰款或清算賠償的可能性，致使僅當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將很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撥回時方始確認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清算賠償被視為可變代價，而當合約收入很大可能不會被撥回時，將有關金額計入收入。於評估會否因逾期完工產生合約罰款或違約金時，管理層考慮合約工程之進度及其他外部因素，此反而將影響於會計期間確認之收入金額。除向客戶保證相關合約工程將按雙方的意願進行的有關保證外，本集團並無其他保證或退款義務。

倘於任何時間估計完成合約所需成本超過合約項下代價的餘下金額，則將預期虧損立即確認為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2.21 收入確認 (續)

(c) 就環境及生態修復治理業務提供建築服務 (續)

進度付款按照本集團與其客戶協定之條款記賬並確認為應收貿易款項。當本集團根據合約所載付款條款於無條件享有代價前確認收入，則合約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合約資產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評估，並於代價權變為無條件時(即當付款僅隨時間推移而到期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當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應收入前支付代價時，合約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對於與客戶簽訂的單一合約，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對於多個合約，不相關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以淨額為基礎呈列。

合約工程的保留金額按照各自合約的條款結算。

(d) 提供其他服務

保養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確認。設計及諮詢服務的收入於可交付成果被接收的時間點確認。

2.22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為取得客戶合同發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約成本。

為取得合同發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同所產生而不取得合同就不會發生的成本。該成本預期能夠收回的，本集團將其作為客戶合同取得增量成本確認為一項資產。為取得合同的其他支出於發生時支銷。

為履行客戶合同發生的成本，不屬於存貨等其他企業會計準則規範範圍且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本集團將其作為合同履約成本確認為一項資產：

- (i) 該成本與當前或預期取得且該實體可明確識別的合同直接相關；
- (ii) 該成本產生或增加了本集團未來用於履行(或接續履行)履約義務的資源；及
- (iii) 該成本預期能夠收回。

2 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2.2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方法計算：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除普通股以外任何股權成本
- 除以財政年度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紅利部分進行調整，惟不包括庫存股份。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字，以計及：

- 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原應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4 租賃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關負債。

合約可能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按照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相應的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然而，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房地產租賃而言，租賃與非租賃組成部分將不會分開，而是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之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出租人所持有之租賃資產之抵押品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借款之抵押品。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扣減任何應付租賃優惠
- 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該選擇權的情況下，終止租賃的罰款。

根據合理確定延續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之內。

2 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2.24 租賃 (續)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本集團的租賃一般屬此類情況)，則使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類似的資產所需資金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於租約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融資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融資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初始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按直線法以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與短期租賃以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費用。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主要包括辦公室設備及辦公室樓宇。

就經營租賃項下的土地使用權作出的付款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於該權利的50年限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費用。

2.25 利息收入

為現金管理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利息收入作為融資收入呈列。任何其他利息收入均計入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的計算方法是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扣除虧損撥備後)。

2 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2.26 研發

研究開支於發生時作為費用確認。於下列條件獲滿足時，開發項目（涉及新產品或改良產品之設計及測試）產生之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無形資產是技術性可行的，以致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能夠證明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之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技術性、財務和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無形資產於開發期內應佔之支出能夠可靠計量。

不符合該等條件之其他開發開支在發生時作為費用確認。先前已確認為費用之開發成本不會於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已資本化之開發成本記錄作無形資產，並自該資產可供使用時起以直線法於其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2.27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批准期間（如合適）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見性並旨在將潛在不利因素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影響降至最低。風險管理由財務部門根據由董事會批准之政策進行。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其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人民幣為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內地的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若干交易以港元及美元結算。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並透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波動管理其外匯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 外匯風險 (續)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港元計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2,401	1,2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71	515
—其他應收款項	303	8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492)	(488)
	5,683	2,098
以美元計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91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	77
	1,095	7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貶值5%（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25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8,000港元）。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浮動利率的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固定利率及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借款不會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或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市場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37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69,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利息收入上升／下降。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因其持有上市證券投資而產生的股本證券價格風險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附註25）。為管理股本證券投資產生的價格風險，本集團多元化其投資組合。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上市證券的價格上升／下降1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94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15,000港元）。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現金、應收貿易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

(i) 風險管理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絕大部分(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的銀行存款存於在中國內地及香港註冊成立的主要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彼等信貸質素良好，並無重大信貸風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其五大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佔比約為82.3%(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2%)。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考慮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未來經濟境況及其他因素進行定期信貸評估。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概無任何抵押品。然而，本集團已制定適當政策，以確保向擁有適當信用背景的客户作出銷售，而本集團將對客户進行定期信用評估。

本集團於資產初始確認時考慮壞賬的可能性，並於各資產存續的報告期間評估任何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資產發生壞賬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發生壞賬的風險進行比較，同時亦考慮可獲取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資料，例如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該等變化預期會導致債務人按期償還到期債務的能力產生重大變化)。

(ii) 金融資產減值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適用於本集團三種類別的資產：

- 應收貿易款項；
- 合約資產；及
-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該方法採用整個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合約資產與未開具賬單的在建工程有關，並與同類別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擁有大體一致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認為，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虧損率為合約資產虧損率的合理概約值。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 (續)

於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管理層對個別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評估注重評估每位客戶的規模及背景，以及與客戶運營的當前及未來經濟環境有關者。管理層透過對客戶的信用評級進行定量評估估計每位客戶的預期信用損失率，並計及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以及前瞻性資料應用違約概率及虧損率。就前瞻性資料而言，管理層已確定中國內地的國內生產總值、消費者價格指數及產品價格指數為最相關的因素，因此，我們根據該等因素對預期虧損率作出調整。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的核心宏觀經濟因素的價值如下：

項目	範圍
國內生產總值年度百分比變動	4.3%-5.0%
消費者價格指數環比	0.3%-1.5%
產品價格指數環比	-1.9%至0.7%

就與其他應收款項具有不同風險特徵的應收貿易款項而言，管理層按個別基準評估其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根據不同情況下合約對手方的現狀及未來狀況預測評估多種情景下預期現金流量的分佈，根據不同情景下的預期信用損失率及相關概率權重對預期信用損失作出相應撥備，並利用相關關鍵參數的合理可能變化進行敏感性分析。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119,25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748,000港元)乃按個別基準評估，且本集團已就該等應收貿易款項確認虧損撥備87,31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787,000港元)。除此之外，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須按共同基準計提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根據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 (續)

在此基礎上，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減值撥備釐定如下：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預期虧損率
個別：						
客戶A	27,679	(27,679)	100.00%	26,997	(26,997)	100.00%
客戶B	15,595	(15,595)	100.00%	15,211	(15,211)	100.00%
客戶C	57,499	(35,058)	61.00%	55,608	(16,682)	30.00%
客戶D	14,973	(5,989)	40.00%	-	-	-
其他	3,507	(2,994)	85.37%	1,932	(1,897)	98.19%
	119,253	(87,315)		99,748	(60,787)	
共同：						
環境治理業務	59,754	(17,926)	30.00%	104,361	(4,760)	0.074%
香煙包裝業務	29,361	(13)	0.04%	24,159	(11)	-4.614%
其他	-	-		76	(1)	0.19%
	89,115	(17,939)		128,596	(4,772)	
總計	208,368	(105,254)		228,344	(65,559)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初	58,884	41,244
減值費用淨額 (附註8)	36,494	18,995
撇銷	(6,879)	(181)
貨幣換算差額	1,961	(1,174)
年末	90,460	58,884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 (續)

合約資產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初	6,675	43
減值費用淨額 (附註8)	7,909	6,737
貨幣換算差額	210	(105)
年末	14,794	6,675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其他應收款項為不良，由於對手方正經歷重大財務困難或與本集團附屬公司存在商業糾紛 (附註22(a)、附註22(b)及附註22(c))，故本集團已個別評估其預期損失率為100%。除此之外，本集團已評估得出自初始確認以來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因此，本集團使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初	64,289	11,498
減值費用 (附註8)	64	53,880
撇銷	-	(11)
貨幣換算差額	1,510	(1,078)
年末	65,863	64,289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續)

於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時，撇銷應收貿易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於損益中入賬。

應收貿易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為獨立項目。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現金亦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所規限，但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c)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過程中，本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進行監控，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資金的水平，並緩減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預期通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以為其未來現金流量需求提供資金。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按有關到期日劃分的本集團金融負債。由於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於12個月內到期的金融負債與其賬面結餘相若。表中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三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04,609	-	-	104,609
租賃負債	2,241	1,233	-	3,4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479	-	-	4,479
	111,329	1,233	-	112,56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09,265	-	-	109,265
借貸	10,260	-	-	10,260
租賃負債	2,387	490	154	3,0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684	-	-	6,684
	128,596	490	154	129,240

* 不包括有關員工成本及撥備的其他應付稅項及應計款項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項。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作為監控資本的基準。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借款淨額按借款加租賃負債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按財務報表所載之「權益總額」加上借款淨額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現金盈餘淨額，故概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

3.3 公平值估計

本節闡述釐定財務報表中按公平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所作判斷及估計。為說明釐定公平值所採用輸入數據的可靠性，本集團已將金融工具分類為會計準則所規定的第三級。各級解釋資料載於表下。

	第一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61

第一級：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 (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交易及可供出售證券) 之公平值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用市場報價為當前買入價。此等工具被納入第一級。

第二級：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 (如場外交易衍生工具) 之公平值乃透過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此等估值技術充分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且盡可能減少依賴企業特定估計。倘釐定工具之公平值所需之所有主要輸入數據均屬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被納入第二級。

第三級：倘一項或多項主要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被納入第三級。此乃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平值估計 (續)

用於評估金融工具的具體估值技術包括：

- 採用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經銷商報價
- 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3.4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現金、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租賃負債、借貸、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為其到期日較短。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會計估計，根據定義，會計估計將極少與實際結果相同。管理層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予以持續評估。彼等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實體可能具有財務影響且根據有關情況認為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而作出。

4.1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估計減值

預期信用損失為通過評估一系列可能的結果並經考慮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對本集團客戶償還債務能力的影響後釐定的信用損失的無偏概率加權估計。

就與其他應收款項具有不同風險特徵的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按個別基準評估其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已評估多種情景下預期現金流量的分佈，並根據不同情景下的預期信用損失率及相關概率權重對預期信用損失作出相應撥備。除此之外，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須按共同基準計提虧損撥備。本集團根據信用評級分析及外部違約數據得出預期虧損率以確定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違約概率，並納入前瞻性資料（包括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的外部市場指標的重大變動）。

所用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1(b)(ii)。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4.2 非流動資產的估計減值

非流動資產 (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以及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而影響本集團日後營運及現金流量時檢討減值。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 (以較高者為準) 釐定。此等計算須運用判斷及估計。管理層需要運用判斷以釐定資產減值, 尤其是評估:

- 有否出現事件可能顯示有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
- 資產賬面值是否有可收回款項 (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以業務持續使用資產為基礎估計的有關日後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兩者中的較高者) 支持; 及
- 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的適當主要假設, 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用比率貼現。

管理層就評估減值所選假設 (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 的變更, 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所用的淨現值產生影響, 從而或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4.3 存貨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會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額。可變現淨額按日常業務過程中, 以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時估計成本、估計的銷售所需成本以及相關稅項後確定。儘管本集團已將預期減值之存貨撥備進行最佳估值, 市場情況的變化將可能改變結果。

4.4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主要繳付中國及香港的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需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 所涉及之很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最終作出明確釐定。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金額有別, 該差異將影響釐定稅項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4.5 確認環境治理業務的建築服務收入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使用輸入法於一段時間內按完成百分比確認收入。完成百分比透過比較報告期末就個別合約所產生總成本與估計預算成本而釐定。此外, 於評估項目完成所需時間及成本時, 管理層亦會計及其他外部因素, 從而或會影響於會計期間內將予確認的收入金額。隨著合約推展, 本集團檢討及修訂每份建築合約的合約收入、預算成本及變更指令相關估計 (如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公司執行董事即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香煙包裝業務及環境治理業務，上述業務均被識別為可報告分部。代理服務業務未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單獨審閱，因此其未單獨呈列。

主要經營決策者會根據經營溢利（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產生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投資物業減值、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以及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分部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投資物業、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遞延稅項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即期所得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資本開支涉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投資物業、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及使用權資產。

(a)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香煙包裝業務 千港元	環境治理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入	140,586	8,268	—	148,854
分部業績	11,691	(1,773)	—	9,918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8)	(44,459)	—	(44,4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 金融資產產生之其他收益				5,027
投資物業之減值				(1,812)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 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2)
經營虧損				(31,356)
融資收入—淨額				495
除所得稅前虧損				(30,861)
所得稅開支				(3,233)
年內虧損				(34,094)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及攤銷	7,090	773	—	7,863

5 分部資料 (續)

(a) (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香煙包裝業務 千港元	環境治理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入	132,636	11,025	107	143,768
分部業績	6,618	(41,836)	107	(35,111)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708)	(23,862)	(54,042)	(79,6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產生之其他虧損				(4,895)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一間聯營 公司虧損				(274)
經營虧損				(119,892)
融資成本—淨額				(1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0,002)
所得稅抵免				8,931
年內虧損				(111,071)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及攤銷	7,591	1,676	—	9,2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 (續)

(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香煙包裝業務 千港元	環境治理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分部間撇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71,894	72,379	79	(194,680)	249,672
投資物業					32,4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11,500
遞延稅項資產					9,389
資產總額					303,057
分部負債	74,768	246,926	-	(194,680)	127,014
即期所得稅負債					2,407
遞延稅項負債					3,820
負債總額					133,241
資本開支	2,650	-	-	-	2,65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香煙包裝業務 千港元	環境治理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分部間撇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67,351	141,926	77	(196,236)	313,118
投資物業					14,1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13,161
遞延稅項資產					10,427
資產總額					350,878
分部負債	74,648	267,422	-	(196,236)	145,834
即期所得稅負債					2,524
遞延稅項負債					4,914
負債總額					153,272
資本開支	4,220	1,595	-	-	5,815

6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在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入		
—銷售香煙包裝產品	140,586	132,636
—代理服務	—	107
	140,586	132,743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的收入		
來自環境及生態修復合約之收入		
—建築服務	2,474	6,131
—維護及其他服務	5,794	4,894
	8,268	11,025
	148,854	143,768

於本年度，除下列客戶外，並無其他個別客戶佔本集團收入的10%以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客戶E	48.6%	52.9%
客戶F	45.5%	37.6%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大陸客戶（二零二四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收入 (續)

(a) 與客戶合約有關之資產及負債

(i)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客戶合約有關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與建築合約有關之合約資產	26,496	25,859
減：虧損撥備	(14,794)	(6,675)
合約資產總額	11,702	19,184
合約負債—建築服務	—	2,427

(ii) 未完成合約

本集團香煙包裝產品、提供代理服務、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建築服務銷售合約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建築服務及維護服務合約賦予本集團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金額與迄今為止本集團向客戶達致之表現價值直接相關。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

7 按性質劃分之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所用原材料及建築合約分包成本	5,222	13,331
已售存貨成本	78,360	75,361
於銷售成本確認之取得合約所產生之成本	–	24,95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9)	33,984	36,400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5,120	6,437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18)	734	737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7)	2,005	2,082
–無形資產攤銷	4	11
水電	2,727	2,559
核數師薪酬		
–審核服務	1,758	2,313
–非審核服務	131	132
其他稅項及附加稅	1,551	1,435
並非確認為租賃負債的經營租賃相關的開支(附註17)	50	15
交付成本	1,335	1,341
其他開支	4,264	11,510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137,245	178,618

8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減值費用：		
–應收貿易款項	36,494	18,995
–合約資產	7,909	6,737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64	53,880
	44,467	79,612

9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薪酬、花紅、福利及其他待遇	31,675	33,98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09	2,413
	33,984	36,400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僱主之退休金	總計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鄭毅生先生(i)	500	122	13	635
鄭敏生先生	400	360	-	760
鄭加霖女士(ii)	-	546	18	564
非執行董事：				
郝吉明先生(iii)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雄先生	120	-	-	120
霍寶田先生	120	-	-	120
蔡肖文先生	120	-	-	120
	1,260	1,028	31	2,319

9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僱主之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鄭毅生先生(i)	500	122	12	634
鄭敏生先生	400	439	–	839
鄭加霖女士(ii)	–	18	1	19
非執行董事：				
郝吉明先生	120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雄先生	120	–	–	120
霍寶田先生	120	–	–	120
蔡肖文先生	120	–	–	120
	1,380	579	13	1,972

(i) 鄭毅生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

(ii) 鄭加霖女士已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iii) 郝吉明先生已辭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b) 董事福利及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郝吉明先生放棄其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期間的薪酬，金額約為40,000港元。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二零二四年：無）。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四年：相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董事終止服務向董事直接或間接支付或作出退休福利、付款或福利，亦無任何應付款項（二零二四年：相同）。並無就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或第三方應收代價（二零二四年：相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以董事、其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二零二四年：相同）。

並無董事與其關連實體在涉及本公司業務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時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存續之重大交易、安排和合約（而本公司為訂約方中直接或間接有著重大的利益關係）（二零二四年：相同）。

9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續)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二四年：兩名董事)，彼等之薪酬之分析呈列於上文。餘下兩名(二零二四年：三名)人士於本年度應獲付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326	2,078
退休金計劃供款	42	60
	1,368	2,138

該等餘下人士之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d)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範圍

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不包括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範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10 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外匯(虧損)／收益	(1,691)	1,5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248	7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	4,779	(5,622)
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1,81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846)
	1,524	(5,156)

11 融資收入／(成本) —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625	542
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a)	172	56
	797	598
融資成本		
借貸的利息開支	(196)	(635)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附註17)	(106)	(73)
	(302)	(708)
	495	(110)

(a) 金融資產包括來自一家金融機構固定或可計算付款期為180日以內的若干非衍生理財產品。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該等金融資產已到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直接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營運附屬公司須就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四年：16.5%）稅率繳納所得稅，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為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法團。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而剩餘應課稅溢利將按16.5%（二零二四年：相同）的稅率繳納稅款。

根據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國內企業及外商投資的所得稅率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汕頭信達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成功更新，有效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由於相關法律及法規並無出現變動，董事評估並認為汕頭信達將繼續透過更新申請獲得稅務優惠待遇。因此，在考慮期內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時，已採用15%的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內地境外中間控股公司之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自所賺取溢利中宣派股息，則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若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於香港成立，並符合中國內地和香港相關機關訂立的稅務條約協議的規定，則可應用較低的5%的預扣所得稅。本集團對已符合上述條件的若干香港中間控股公司採用5%的預扣稅項稅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1,950	(9,768)
遞延所得稅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1,283	917
撥回將自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分派的溢利的預扣所得稅	-	(80)
	1,283	837
	3,233	(8,93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與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有關的所得稅開支（二零二四年：相同）。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之稅項有別於使用適用於綜合實體之虧損之稅率所計算之理論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30,861)	(120,002)
按各公司之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8,209)	(30,243)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扣除不可扣減所得稅之支出及毋須課稅收入	437	1,682
— 研發開支額外扣減	(853)	(1,212)
— 並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及暫時差異	11,858	20,922
— 撥回將自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分派的溢利的預扣所得稅	—	(80)
	3,233	(8,931)

13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34,010)	(110,76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01,430,000	701,430,000
每股基本虧損	(4.85)港仙	(15.79)港仙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調整了用於釐定每股基本虧損的數字，以計及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原應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由於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潛在發行在外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經營/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或 註冊資本之面值	主要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Esteem Joy Limited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Xinda Capital Limited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中華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香港	1港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信達(香港)投資貿易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香港	1港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華信信貸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香港	100港元	尚未正式運營	100%	100%
信達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香港	100港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汕頭信達(a)	一九九二年五月十四日	中國內地	35,000,000港元	設計、印刷及銷售香煙包裝	100%	100%
弘東投資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香港	1港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弘東治理(b)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中國內地	150,000,000港元(h)	環境保護建設工程	100%	100%
廣東信達檢測科技有限公司 (「信達檢測」)(c)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國內地	35,000,000港元(i)	尚未正式運營	100%	100%
重慶弘元中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重慶弘元中」)(d)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0元(j)	尚未正式運營	100%	100%

15 附屬公司 (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經營/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或 註冊資本之面值	主要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華章投資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香港	17,542,125港元	投資控股	51%	51%
華章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華章上海」)(e)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13,000,000元	生物技術研究及相關 產品貿易	51%	51%
廣東佛欣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廣東佛欣」)(f)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k)	環保治理服務	51%	51%

- (a) 汕頭信達為一間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無限經營期限。
- (b) 弘東治理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內地法律註冊成為外商獨資企業，可經營15年直至二零三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 (c) 信達檢測根據中國內地法律註冊成為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無限經營期限。
- (d) 重慶弘元中為一間於中國內地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無限經營期限。
- (e) 華章上海為一間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可經營30年直至二零四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 (f) 廣東佛欣為一間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可經營15年直至二零三零年七月十五日。
- (g)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弘東治理之註冊資本121,180,000港元尚未繳足。
- (h)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達檢測之註冊資本35,000,000港元尚未繳足。
- (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慶弘元中之註冊資本人民幣99,100,000元尚未繳足。
- (j)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東佛欣之註冊資本人民幣5,267,000元尚未繳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在辦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59,190	3,686	57,535	5,057	1,043	126,511
累計折舊	(27,651)	(3,615)	(36,489)	(4,447)	-	(72,202)
賬面淨值	31,539	71	21,046	610	1,043	54,309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1,539	71	21,046	610	1,043	54,309
添置	-	-	107	33	3,747	3,887
出售	-	-	(2,326)	(21)	-	(2,347)
轉撥自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	-	427	-	2,861	3,288
折舊	(2,385)	(59)	(3,929)	(64)	-	(6,437)
減值	-	-	(217)	-	-	(217)
貨幣換算差額	(636)	(2)	(351)	(13)	(124)	(1,126)
年末賬面淨值	28,518	10	14,757	545	7,527	51,35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1,090	12	49,940	4,814	7,527	113,383
累計折舊	(22,572)	(2)	(34,970)	(4,269)	-	(61,813)
減值	-	-	(213)	-	-	(213)
賬面淨值	28,518	10	14,757	545	7,527	51,357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8,518	10	14,757	545	7,527	51,357
添置	-	-	297	-	-	297
轉撥自在辦工程	-	-	6,116	-	(6,116)	-
轉撥至投資物業	(20,261)	-	-	-	-	(20,261)
折舊	(2,356)	-	(2,711)	(53)	-	(5,120)
貨幣換算差額	399	3	424	13	103	942
年末賬面淨值	6,300	13	18,883	505	1,514	27,21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1,833	13	56,600	4,922	1,514	94,882
累計折舊	(25,533)	-	(37,627)	(4,417)	-	(67,577)
減值	-	-	(90)	-	-	(90)
賬面淨值	6,300	13	18,883	505	1,514	27,215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多數物業、廠房及設備位於中國內地（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自損益扣除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2,307	2,956
行政費用	2,813	3,481
	5,120	6,437

17 租賃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

(i)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辦公室樓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7,475	5,355	12,830
累計折舊	(2,822)	(2,642)	(5,464)
賬面淨值	4,653	2,713	7,366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653	2,713	7,366
添置	–	1,616	1,616
由於修改而終止確認	–	(7)	(7)
出售	–	(32)	(32)
折舊費用	(145)	(1,937)	(2,082)
貨幣換算差額	(97)	(18)	(115)
年末賬面淨值	4,411	2,335	6,74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315	4,292	11,607
累計折舊	(2,904)	(1,957)	(4,861)
賬面淨值	4,411	2,335	6,7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租賃 (續)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 (續)

(i) 使用權資產 (續)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辦公室樓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411	2,335	6,746
添置	-	2,353	2,353
折舊費用	(144)	(1,861)	(2,005)
貨幣換算差額	109	21	130
年末賬面淨值	4,376	2,848	7,22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500	6,686	14,186
累計折舊	(3,124)	(3,838)	(6,962)
賬面淨值	4,376	2,848	7,22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若干位於香港的租賃辦公室外，本集團的其他使用權資產位於中國內地（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ii)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租賃負債		
— 流動	2,207	2,306
— 非流動	1,187	606
	3,394	2,912

17 租賃(續)

(b)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	106	73
折舊費用	2,005	2,082
未確認為負債的與經營租賃相關的開支(計入行政費用)	50	15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1,99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30,000港元)。

18 投資物業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淨值	14,172	15,223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61	-
折舊費用	(734)	(737)
減值	(1,812)	-
貨幣換算差額	609	(314)
年末賬面淨值	32,496	14,172

該等投資物業包括位於中國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珠池街道珠城路28號國瑞會展中心的若干辦公室及停車位。

管理層已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物業進行減值檢討。辦公室及停車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公平值估計屬第3級，採用市場法，而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可資比較辦公室及停車位的銷售價格。根據減值評估結果，該等停車位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為較賬面值低約1,812,000港元，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為人民幣34,120,000元(相當於37,77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9,389	10,4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20)	(4,914)

遞延所得稅賬目之淨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初	5,513	6,227
損益之稅項支出	(1,283)	(837)
已付預扣所得稅	1,200	219
貨幣換算差額	139	(96)
年末	5,569	5,513

19 遞延所得稅 (續)

於本年度，未計及於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抵銷結餘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上市證券 公平值虧損 之暫時差異 千港元	資產減值撥備 之暫時差異 千港元	其他 暫時差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347	8,334	(104)	11,577
損益之稅項 (支出) / 抵免	(1,564)	445	202	(917)
貨幣換算差額	(47)	(184)	(2)	(23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6	8,595	96	10,427
損益之稅項 (支出) / 抵免	(1,435)	271	(119)	(1,283)
貨幣換算差額	23	219	3	24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4	9,085	(20)	9,3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遞延所得稅 (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中國內地 附屬公司 將分派之溢利 之預扣所得稅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350
損益之稅項抵免	(80)
已付預扣所得稅	(219)
貨幣換算差額	(13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14
已付預扣所得稅	(1,200)
貨幣換算差額	10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2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應付一間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之預扣所得稅之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為8,78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24,000港元）。由於董事已確認不會於可預見之未來在中國內地以外分派相關溢利，故並無就上述預扣所得稅計提撥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此之未匯盈利額約為175,74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2,49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若干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86,58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926,000港元）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為21,64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83,000港元）。

19 遞延所得稅 (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續)

與未列賬遞延稅項資產相關的結轉稅項虧損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到期	-	2,769
於二零二六年到期	1,423	1,423
於二零二七年到期	1,308	1,308
於二零二八年到期	29,230	29,230
於二零二九年到期	7,196	7,196
於二零三零年到期	47,432	-
	86,589	41,926

20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材料	13,062	12,948
製成品	8,275	12,027
	21,337	24,975
減：存貨撥備	(748)	(730)
	20,589	24,245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費用並於銷售成本列賬的存貨成本為78,3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5,36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a)	181,872	202,485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90,460)	(58,884)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91,412	143,601

(a) 應收貿易款項於相關日期按開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90日	31,001	25,872
91日至180日	1,214	9,073
181日至365日	1,786	6,114
365日以上	147,871	161,426
	181,872	202,485

- (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 (c)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a)	25,336	25,50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b)	32,407	31,609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c)	10,850	10,583
預付款項	839	1,191
減：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之減值撥備	(65,863)	(64,289)
	3,569	4,594

- (a)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獨立第三方中財祥瑞(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財祥瑞」)款項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22,14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598,000港元)。該款項為預付予中財祥瑞的股權投資款項。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由於相關投資項目未能成功實施，本集團有權根據已簽署的協議收回該預付款項及按年利率4%計算的累計利息。因此，該款項已轉撥至其他應收款項。鑒於目前與中財祥瑞之商業糾紛，本集團預計該款項可收回的可能性極低，因此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100%計提減值虧損。
- (b) 該款項指墊付予聯營公司盛世恒瑞(廣東)科技有限公司(「盛世恒瑞」)的資金，該資金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按要求償還，但預期不會在一年內收回。於本年度，由於墊付予盛世恒瑞的資金已轉讓予中財祥瑞並鑒於目前與中財祥瑞之商業糾紛，本集團預計該款項可收回的可能性極低，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100%計提減值虧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 (c)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人民幣9,800,000元(相當於10,8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83,000港元)，為向一家位於中國內地廣東省汕頭市的房地產開發商(獨立第三方)授予的一筆貸款。該貸款旨在為本集團獲取良好的利息回報並將潛在回報最大化，其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筆貸款為無抵押，每月按1.5%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償還。由於借款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該筆貸款已基於全期基準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全數減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第三方提供貸款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d)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人民幣計值	25,033	24,665
以港元計值	303	835
	25,336	25,500

(e)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持作買賣		
—以人民幣計值	8,180	11,925
—以美元計值	2,401	—
—以港元計值	919	1,236
	11,500	13,161

24 受限制銀行現金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現金主要包含存款42,136,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901,000港元)，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抵押品，以及存款656,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0,000港元)，作為履約保函訂金，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

受限制銀行現金的實際年利率為1.16%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有關存款的原到期日為90日至3年。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人民幣計值	40,437	25,234
以港元計值	4,471	515
以美元計值	176	77
	45,084	25,826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40,43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234,000港元)及受限制銀行現金42,86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548,000港元)存放於中國內地的銀行。自中國內地匯出資金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26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i>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i>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1,430,000	3,508

27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b)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79,753	31,738	(27,608)	35,000	274	219,157
貨幣換算差額	-	-	(6,668)	-	-	(6,668)
其他轉撥	-	-	201	-	-	20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79,753	31,738	(34,075)	35,000	274	212,69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79,753	31,738	(34,075)	35,000	274	212,690
貨幣換算差額	-	-	6,455	-	-	6,45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79,753	31,738	(27,620)	35,000	274	219,145

(a)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內地相關規則及規例，所有由外資獨家營運之中國內地公司須於根據中國內地會計準則及規例計算稅項後轉撥其不少於10%之溢利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資金之累計總額達到註冊資本之50%。法定公積金僅可經有關機構批准後用於抵銷先前年度之虧損或用於增加各自公司之資本。

(b)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控股股東鄭毅生先生向本集團附屬公司作出的視作注資。

28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a)	62,473	73,364
應付票據—銀行承兌票據	42,136	35,901
	104,609	109,265

(a) 應付貿易款項於相關日期按開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60,401	69,652
91日至180日	224	164
180日以上	1,848	3,548
	62,473	73,364

(b)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c)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29 借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10,260

集團的借貸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的借貸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由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及其他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按年利率3.70%計息，並於一年內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稅項	5,842	5,383
應計員工成本及津貼	8,690	8,903
其他應付款項	4,479	6,684
	19,011	20,970

(a) 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人民幣計值	17,520	20,482
以港元計值	1,491	488
	19,011	20,970

(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結餘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31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得的現金

除所得稅前虧損與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30,861)	(120,002)
調整：		
— 融資收入	(797)	(598)
— 融資成本	302	708
— 折舊及攤銷	7,863	9,267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524)	5,156
—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4,467	79,612
— 存貨之減值虧損	—	741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17
—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2	274
營運資金之變動：		
— 應收貿易款項	18,477	9,023
— 合約資產	—	19,562
—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7,311)	5,358
— 合約負債	(2,427)	2,42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419)	555
— 存貨	4,209	3,005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6	4,382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	31,167	19,6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現金流量資料 (續)

(b) 融資活動負債

	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淨債務	(22,622)	(3,124)	(25,746)
現金流量	12,700	1,830	14,530
租賃負債增加	–	(1,616)	(1,616)
出售租賃負債	–	39	39
匯兌調整	297	32	329
利息開支	(635)	(73)	(70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債務	(10,260)	(2,912)	(13,172)
現金流量	10,567	1,943	12,510
租賃負債增加	–	(2,353)	(2,353)
匯兌調整	(111)	34	(77)
利息開支	(196)	(106)	(30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債務	–	(3,394)	(3,394)

32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是指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對財務及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的各方。如當事方受到共同控制，則當事方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實體。

(a) 關聯方之名稱及與關聯方之關係：

名稱	關係
鄭毅生先生	控股股東、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鄭敏生先生	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經理
盛世恒瑞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32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之間的結餘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租賃負債		
— 鄭毅生先生(i)	617	1,031
其他應付款項(ii):		
— 鄭毅生先生	1,180	484
— 鄭敏生先生	128	128
	1,308	6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盛世恒瑞(iii):		
總賬面值	32,407	31,609
虧損撥備	(32,407)	(31,609)
	—	—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鄭毅生先生訂立若干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中國內地的辦公室樓宇。該等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及為無抵押。
- (ii) 應付鄭毅生先生的款項1,16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9,000港元）以港元計值、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除此之外，其他應付款項為以人民幣計值的董事薪金及津貼。
- (iii) 應收盛世恒瑞的款項以人民幣計值、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該款項預計不會於一年內收回，故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關聯方交易 (續)

(c) 與關聯方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付款		
— 鄭毅生先生	466	312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鄭毅生先生	32	2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提供財務擔保		
— 鄭毅生先生 (附註29)	-	10,260

(d) 主要管理層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 (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薪酬、花紅、福利及其他待遇	3,663	4,648
退休金計劃供款	78	93
	3,741	4,741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	129,531	126,342
	129,531	126,34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00	3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0,898	37,4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6	122
	31,534	37,856
資產總額	161,065	164,19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508	3,508
其他儲備(a)	154,359	150,358
保留盈利	1,080	9,182
權益總額	158,947	163,048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39	6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479	488
負債總額	2,118	1,150
權益及負債總額	161,065	164,1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 (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79,753	(25,831)	9,422	163,344
年內虧損	-	-	(240)	(240)
貨幣換算差額	-	(3,564)	-	(3,56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79,753	(29,395)	9,182	159,54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79,753	(29,395)	9,182	159,540
年內虧損	-	-	(8,102)	(8,102)
貨幣換算差額	-	4,001	-	4,00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79,753	(25,394)	1,080	155,439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	指	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
「香煙包裝業務」	指	生產及銷售香煙包裝材料業務
「本公司」或「華禧」	指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秘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環境治理業務」	指	環境及生態修復治理業務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或「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弘東治理」	指	汕頭市弘東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詞彙表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高級管理層」	指	執行董事及其履歷詳情呈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中「高級管理層」標題下的人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
「汕頭信達」	指	汕頭市信達彩印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	148,854	143,768	155,387	194,536	404,559
經營(虧損)/溢利	(31,356)	(119,892)	(42,856)	(58,344)	46,045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495	(110)	409	64	1,61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0,861)	(120,002)	(42,447)	(58,280)	47,663
所得稅(開支)/抵免	(3,233)	8,931	816	4,910	(11,188)
年內(虧損)/溢利	(34,094)	(111,071)	(41,631)	(53,370)	36,47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4,010)	(110,765)	(41,184)	(53,107)	36,996
非控股權益	(84)	(306)	(447)	(263)	(521)
	(34,094)	(111,071)	(41,631)	(53,370)	36,475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資產總額	303,057	350,878	488,498	577,266	732,977
負債總額	(133,241)	(153,272)	(173,297)	(216,006)	(282,160)
權益總額	169,816	197,606	315,201	361,260	450,817
非控股權益	(6,983)	(6,748)	(6,586)	(6,229)	(6,519)